

Weimob 微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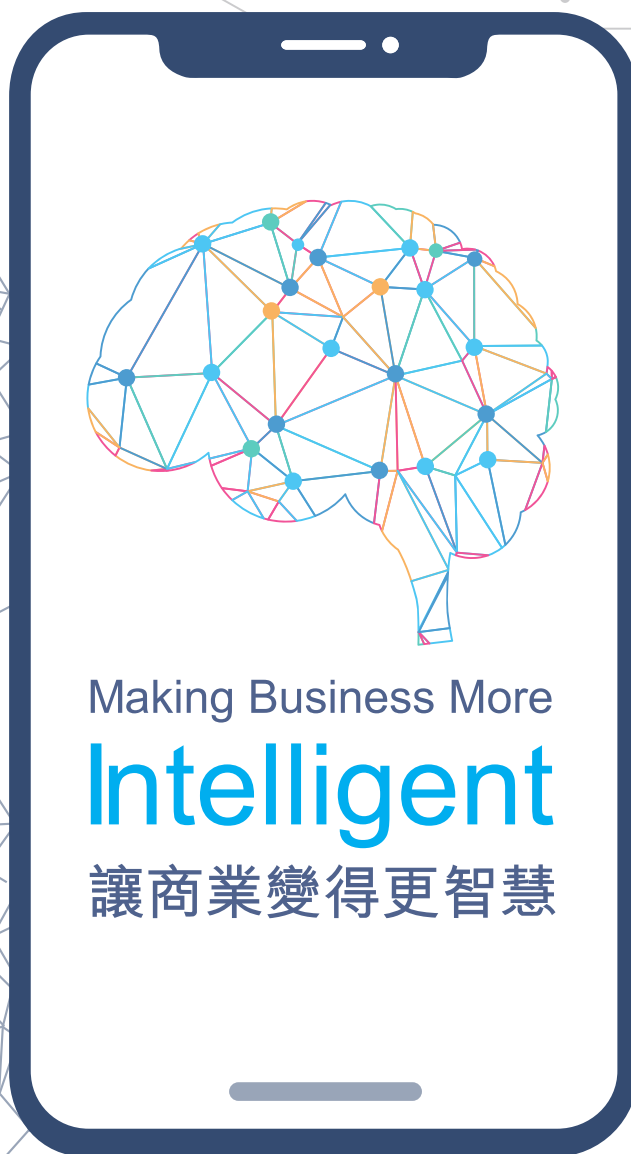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2013

Annual Report 年報 2018



Making Business More
Intelligent
讓商業變得更智慧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僅供識別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概要及經營亮點
5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7	董事會報告
39	企業管治報告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全面收益表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5	釋義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孫濤勇先生 (主席)
方桐舒先生
游鳳椿先生
黃駿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明春博士
李緒富博士
唐偉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曹懿先生
伍秀薇女士 (ACIS, ACS)

審計委員會

唐偉先生 (主席)
孫明春博士
李緒富博士

薪酬委員會

孫明春博士 (主席)
李緒富博士
孫濤勇先生

提名委員會

孫濤勇先生 (主席)
孫明春博士
李緒富博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香港與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
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8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貿試驗區分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長清北路53號
中鋁大廈一樓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張廟支行
中國
上海市
寶山區
長江西路1768號

授權代表

孫濤勇先生
伍秀薇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寶山區
長江路258號
微盟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3樓5301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過戶代理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2013

公司網站

www.weimob.com

財務概要及經營亮點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018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65,031	534,011	189,174	114,008
毛利	517,649	344,211	166,923	98,191
經營(虧損)/利潤	(41,892)	2,755	(85,159)	(89,228)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090,597)	2,833	(86,088)	(97,625)
年內(虧損)/利潤	(1,091,207)	2,637	(80,946)	(88,574)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094,690)	2,637	(81,183)	(89,071)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72,609	23,187	(74,021)	(50,582)
經調整淨利潤	50,838	11,165	(76,445)	(50,54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34,412	180,141	134,251	32,412
流動資產	846,335	286,607	166,424	66,331
資產總額	1,080,747	466,748	300,675	98,743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2,431,382)	(217,047)	(288,501)	(61,715)
非控股權益	(1,154)	2,303	1,985	2,218
虧絀總額	(2,432,536)	(214,744)	(286,516)	(59,49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2,899,976	145,107	118,377	45,485
流動負債	613,307	536,385	468,814	112,755
負債總額	3,513,283	681,492	587,191	158,240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80,747	466,748	300,675	98,743

2018年對本公司是具有重大紀念意義的一年，也是Weimob Inc.取得突破性成長的一年。2018年，我們正式啟動香港上市計劃，並於2019年1月15日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成功上市增強了公司資本實力和品牌知名度，將幫助我們把握智慧商業帶來的發展機遇，進一步提升創新能力和服務能力，助力更多企業向數字化轉型，通過科技驅動商業革新，讓商業變得更智慧。本人向股東提呈我們上市後的首份年度報告，年報截至期為2018年12月31日。

我們的SaaS產品及精準營銷服務是業務的核心，它包括向企業提供多種針對於垂直行業的智慧商業解決方案以及通過騰訊等社交媒體平台提供精準營銷服務面向特定受眾進行推廣。憑藉我們的雲端商業及營銷服務平台，我們把商戶、消費者及社交媒體平台連接起來，並構建一個充滿活力的生態系統，提供去中心化的數字商業平台，允許企業直接接觸顧客、與顧客溝通、並能透過線上線下渠道管理其與顧客之間的互動及關係。2018年，我們繼續聚焦智慧商業生態戰略，各業務條線齊頭並進，我們的業績錄得顯著增長，提升了我們的商業價值。我們擴展了新的雲服務產品營銷雲和銷售雲，並通過併購和戰略合作深度拓展新的垂直行業，同時加強客戶群的變現能力和提升我們的銷售渠道，加強與騰訊及其他去中心化移動平台的合作；令公司繼續在中小企業雲端商業及營銷服務行業保持領先的地位。

本人現謹此提呈本公司2018年的財務狀況及經營亮點、回顧過去一年的業務發展、並概述公司2019年的戰略及展望。

2018年業績摘要

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達到人民幣865百萬元，較2017年的人民幣534百萬元增長62.0%。同期毛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344百萬元增長50.4%至2018年的人民幣518百萬元。我們的淨虧損為人民幣1,091百萬元。淨虧損主要是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與優先股有關的並非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引起的人民幣1,044百萬元虧損、上市及其他一次性開支人民幣60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人民幣33百萬元。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長至2018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增長213.1%。經調整淨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長至2018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長355.3%。

我們的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率由2017年的4.3%增長至2018年的8.4%，經調整純利率由2017年的2.1%增長至2018年的5.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SaaS產品及精準營銷擁有280萬註冊商戶。我們SaaS產品的付費商戶人數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數增長25.6%至64,695名，SaaS產品的每用戶平均收益同比增長5.2%至人民幣5,365元。使用我們精準營銷的廣告主數量同比增長61.7%至28,589名，每廣告主平均開支同比增長65.2%至人民幣87,185元。我們精準營銷毛收入較2017年大幅增長167.2%至人民幣2,493百萬元。

透過在服務、技術及創新方面不斷努力追求卓越，2018年我們榮獲多項榮譽，包括騰訊廣告區域及行業渠道「年度最佳服務商」、2018第十三屆金瑞獎「企業服務創新獎」、2018思路零售數字化服務大會路鳴獎「零售數字化賦能服務商TOP50」、CLPA「2017-2018年度最具投資價值創新企業百強」、億歐「2018中國智慧企業服務年度創新力企業榜單」等獎項。

業務回顧

2018年是我們的業務百花齊放的一年，各個業務條線齊頭並進，取得驕人的業績。在SaaS產品方面，我們的雲服務產品－商業雲、營銷雲和銷售雲緊密圍繞產品升級和新產品上線，取得穩定增長。於2018年，我們已有十個商業雲解決方案、三個營銷雲解決方案及一個銷售雲解決方案。在商業雲板塊，我們的新零售系列核心產品微商城在2018年順利完成新雲遷移，用戶體驗大大改善。此外，我們的智慧零售、智慧門店等解決方案，獲得眾多零售品牌認可。我們的到店系列產品延展到智慧餐廳、客來店、智慧外賣、智慧休娛、智慧旅遊等解決方案，逐步成為新的收益增長引擎。在營銷雲板塊，我們的微站產品快速迭代，成為企業小程序建站工具首選。且我們的廣告助手幫助企業搭建私有客戶數據平台，幫助企業優化投放策略及營銷自動化。在銷售雲板塊，我們推出微信小程序名片產品銷售推，幫助企業銷售人員提升獲客能力，形成了一個完整的企業服務產品矩陣。

在精準營銷方面，我們採取垂直行業細分和渠道下沉的戰略，同時重點提升客戶的增值服務和工具賦能，圍繞廣告服務的特定行業開展工具和營銷技術的開發，為商戶賦能。我們在行業內率先嘗試工具加營銷組合的方式讓我們的精準營銷業務迅猛發展。2018年我們精準營銷業務收入實現爆發式增長，並再度獲授予騰訊社交廣告區域與行業管道年度最佳服務商，連續三年保持行業的領先地位及與騰訊的合作關係使我們能透過微信把握移動社交商業的未來發展潛力，同時我們也在尋求更多的流量方合作，已逐步取得不錯的進展。

在雲平台方面，2018年，我們的PaaS平台微盟雲已接入400多名開發者，累計提交了近600個第三方應用，這是我們一個重要里程碑，我們不再只是提供標準的解決方案服務於中小企業，而是可以和我們的合作夥伴一起提供個性定制的解決方案服務大客戶。

在戰略收購及投資方面，我們於2018年與廣州向蜜鳥達成協議，啟動收購其絕大部份權益，該收購是我們將業務拓展至酒店及旅遊等新垂直行業戰略的一部份，預計將為我們的智慧酒店業務提供支援。未來我們計劃對更多垂直行業進行併購和投資，以擴闊我們的產品種類，通過內生增長及外延擴張的方式實現業務快速發展。

業務展望

展望2019年，我們將拓展更多的雲服務品類、加強現有客戶的變現能力、加強與騰訊及其它去中心化平台合作、構建微盟雲平台開放合作生態、探索更多的戰略合作關係和收購機會、堅持以去中心化業態為商業賦能。

我們將始終堅持以雲服務作為公司業務核心，在借助現有商業雲領先優勢的同時，將重點發力營銷雲、銷售雲和服務雲。在商業雲塊版，我們將圍繞電商線、零售線、餐飲線、休娛線、酒旅線五大業務線來提供我們的智慧商業解決方案，未來有可能拓展到教育、美業、自媒體等行業；在營銷雲版塊，我們幫助客戶構建客戶數據平台（「客戶數據平台」）、內容創意平台、提供全渠道觸點及營銷自動化工具，提升客戶廣告投放效果。在服務雲和銷售雲方面，我們將尋求更多的戰略合作、投資及收購，使我們快速進入新的服務領域、通過外延式擴張實現業務快速發展。

我們亦會加強現有客戶的變現能力，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就我們多樣化的產品及服務擁有280萬註冊商戶。我們龐大的客戶群為我們定期從中進一步獲利提供堅實的基礎。我們將通過不同產品及服務之間的交叉營銷和交叉銷售加強SaaS產品及精準營銷的變現能力。

我們將加強騰訊及其它去中心化平台的合作，我們將與騰訊在微信小程序、社交廣告、智慧零售、微信支付、騰訊雲等各個業務條線展開深度合作，我們將推動與騰訊的數據共享及相關數據產品合作來幫助客戶提供更精準的投放和優化營銷策略。我們亦會加強與其它領先的去中心化平台建立合作如百度、知乎、抖音、快手等。

我們將更加鼓勵第三方開發商在我們的微盟雲平台上開發應用程序，以擴大我們提供予客戶的產品範圍，我們不再只是提供標準的解決方案服務中小客戶，而是可以和我們的合作夥伴一起提供個性定制的解決方案服務大客戶。接下來我們將更加重視培育我們的開發者生態，開放更多的公共能力，與開發者一起來共建我們的生態系統。

我們將探索更多的戰略合作關係和收購機會，我們將沿著商業雲、營銷雲、服務雲、銷售雲四朵雲作外延拓展。在商業雲，我們會尋求垂直細分領域如餐飲、零售、美業、酒店等去佈局。在營銷雲，我們將圍繞MarTech在客戶數據平台，營銷自動化、數據分析、商業智能等領域佈局。在服務雲領域，我們將圍繞智能客服機器人、雲呼叫、在線客服平台、工單系統、雲外呼去佈局。在銷售雲領域，我們將圍繞SCRM、銷售管理、辦公協同去佈局。我們將會去尋找中國最優秀企業服務公司，一起佈局企業服務生態。

我們將始終堅持以去中心化的形式為商家賦能，我們認為每一個企業都應該有自己的會員和數據，擁有自己的私域流量，通過建立商家和客戶的直接連接，微盟在連接的基礎上提供一系列的智慧商業解決方案，助力企業向數字化轉型，讓商業變得更智慧。

致謝

最後，本人藉此向公司管理層和員工致以最深切的謝意，感謝他們的貢獻、責任承擔和努力不懈地工作；感謝我們的董事會提供指導和支援；以及感謝我們的股東對微盟集團具有信心。站在新的起點，新的徵程，我們將繼續保持初心和激情，一路克服困難，砥礪前行，透過以去中心化業態為商業賦能，將提供一系列的智慧商業解決方案，助力企業向數位化轉型，讓商業變得更智慧。我們將加深我們作為中國中小企業雲端商業及營銷服務市場領導者的競爭優勢，加強產品創新和多元化管道合作，促進行業健康發展與優化升級，為股東和投資者創造真正的長期價值。

孫濤勇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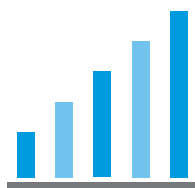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65,031	534,011
銷售成本	(347,382)	(189,800)
毛利	517,649	344,2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49,799)	(299,19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1,380)	(59,730)
其他收入	16,490	14,762
其他收益淨額	25,148	2,703
經營(虧損)/利潤	(41,892)	2,755
財務成本	(5,377)	–
財務收入	254	78
並非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1,043,582)	–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090,597)	2,833
所得稅開支	(610)	(196)
年內(虧損)/利潤	(1,091,207)	2,63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3,483)	–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094,690)	2,637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92,689)	2,831
– 非控股權益	(2,001)	(194)
	(1,094,690)	2,63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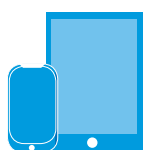
收益

人民幣**865**百萬元
同比增長**62%**



經調整淨利潤

人民幣**50.8**百萬元
同比增長**355.3%**



SaaS

收益人民幣**347**百萬元
註冊商戶**280**萬名
付費商戶**64,695**名



精準營銷

毛收入人民幣**2,492.5**百萬元
收益人民幣**518**百萬元
廣告主**28,589**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SaaS產品		
新增付費商戶數量	26,995	25,035
付費商戶數量	64,695	51,494
流失率 ⁽¹⁾	26.8%	27.2%
收益(人民幣百萬元)	347.1	262.6
每用戶平均收益 ⁽²⁾ (人民幣元)	5,365	5,100
精準營銷		
新增廣告主數量	23,521	16,447
廣告主數量	28,589	17,681
復投率(已復投廣告主數量 ⁽³⁾ ／廣告主數量)	55.4%	50.6%
毛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2,492.5	933.0
每廣告主平均開支(人民幣元)	87,185	52,767

附註：

- (1) 指一個年度內的未留存付費商戶數量除以截至過往年末的付費商戶數量。
- (2) 指每付費商戶平均收益，數額等於SaaS產品年內收益除以截至該年末的付費商戶數量。
- (3) 指年內已使用我們精準營銷一次以上的廣告主。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	
收益增長總額	62.0	182.2
— SaaS產品	32.1	49.5
— 精準營銷	90.9	1,910.4
毛利率 ⁽¹⁾	59.8	64.5
— SaaS產品	85.0	87.0
— 精準營銷	43.0	42.6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率 ⁽²⁾	8.4	4.3
淨利率 ⁽³⁾	(126.1)	0.5
經調整淨利率 ⁽⁴⁾	5.9	2.1

附註：

- (1) 等於毛利除以年內收益，乘以100%。
- (2) 等於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除以年內收益，乘以100%。有關經營（虧損）／利潤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的對賬，請參閱下文「—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工具：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以及經調整淨（虧損）／利潤」。
- (3) 等於（虧損）／利潤除以年內收益，乘以100%。
- (4) 等於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除以年內收益，乘以100%。有關淨（虧損）／利潤與經調整淨（虧損）／利潤的對賬，請參閱下文「—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工具：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以及經調整淨（虧損）／利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534.0百萬元增加62.0%至2018年的人民幣86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SaaS產品及精準營銷產生的收益增加。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益				
SaaS產品	347.1	40.1%	262.6	49.2%
精準營銷	518.0	59.9%	271.4	50.8%
總計	865.0	100.0%	534.0	100.0%

SaaS產品

我們的SaaS產品產生的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262.6百萬元增加32.1%至2018年的人民幣34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SaaS產品的付費商戶數量由2017年的51,494名增加至2018年的64,695名，且我們SaaS產品的每用戶平均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5,100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5,365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SaaS產品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益				
商業雲	266.3	76.7%	191.4	72.9%
營銷雲 ⁽¹⁾	80.8	23.3%	71.2	27.1%
總計	347.1	100.0%	262.6	100.0%

附註：

(1) 營銷雲收益包括我們於2018年的銷售推收益人民幣0.9百萬元。

精準營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確認方法劃分的精準營銷毛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百分比除外)			
毛收入				
總額法	383.7	15.4%	206.3	22.1%
淨額法	2,108.8	84.6%	726.7	77.9%
總計	2,492.5	100.0%	933.0	100.0%

精準營銷毛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933.0百萬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2,49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我們精準營銷的廣告主數量由2017年的17,681名增至2018年的28,589名，以及每廣告主平均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52,767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87,185元。

我們的精準營銷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271.4百萬元增加90.9%至2018年的人民幣518.0百萬元，與毛收入增加相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收益確認方法劃分的精準營銷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益				
總額法	316.5	61.1%	176.6	65.1%
淨額法	201.5	38.9%	94.8	34.9%
總計	518.0	100.0%	271.4	100.0%

我們按總額基準確認的精準營銷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176.6百萬元增加79.2%至2018年的人民幣316.5百萬元，而我們按淨額基準確認的精準營銷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94.8百萬元增加112.5%至2018年的人民幣201.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百分比除外)			
銷售成本				
精準營銷收益的廣告流量成本	286.5	82.5%	154.4	81.4%
員工成本	18.7	5.4%	16.0	8.4%
寬帶及硬件成本	11.6	3.3%	9.5	5.0%
合約經營服務成本	6.9	2.0%	1.7	0.9%
無形資產攤銷	18.4	5.3%	5.4	2.8%
稅金及附加稅	5.0	1.4%	2.7	1.4%
折舊及攤銷	0.3	0.1%	0.1	0.1%
總計	347.4	100.0%	189.8	100.0%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189.8百萬元增加83.0%至2018年的人民幣34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精準營銷收益的廣告流量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154.4百萬元增加85.6%至2018年的人民幣286.5百萬元，與精準營銷業務的增長相一致；及(ii)無形資產攤銷（指與自主開發軟件有關的無形資產攤銷）由2017年的人民幣5.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8.4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百分比除外)			
銷售成本				
SaaS產品	52.1	15.0%	34.0	17.9%
精準營銷	295.3	85.0%	155.8	82.1%
總計	347.4	100.0%	189.8	100.0%

SaaS產品

我們SaaS產品的銷售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34.0百萬元增加53.1%至2018年的人民幣5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有關我們SaaS產品自主開發軟件的無形資產攤銷因我們的研發投資增加以及相應的資本化開發成本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3.0百萬元，且在較小程度上，SaaS產品的合約經營服務成本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

精準營銷

我們精準營銷的銷售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155.8百萬元增加89.6%至2018年的人民幣29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8年按總額基準確認精準營銷收益對應的廣告流量成本增加人民幣132.1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毛利	%	毛利率	毛利	%	毛利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百分比除外)					
SaaS產品	294.9	57.0	85.0%	228.6	66.4	87.0%
精準營銷	222.7	43.0	43.0%	115.6	33.6	42.6%
總計	517.6	100.0	59.8%	344.2	100.0	64.5%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344.2百萬元增加50.4%至2018年的人民幣51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總收益增加。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7年的64.5%降至2018年的59.8%，主要是由於我們精準營銷收益的佔比增加，而我們精準營銷的毛利率大體較低。我們的SaaS產品毛利率由2017年的87.0%下降至2018年的85.0%，主要是由於有關我們SaaS產品自主開發軟件的無形資產攤銷增加，導致我們SaaS產品的銷售成本升幅大於我們SaaS產品的收益。我們的精準營銷毛利率由2017年的42.6%略微上升至2018年的43.0%，主要是由於我們按淨額基準確認的精準營銷收益較按總額基準確認的精準營銷收益的佔比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299.2百萬元增加50.3%至2018年的人民幣44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員工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139.5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243.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人員的人數有所增加，及(ii)我們銷售SaaS產品的合約獲取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111.6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50.6百萬元。該等增加與我們各業務分部的擴張保持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59.7百萬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5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27.3百萬元及因於2018年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發生與其他籌資活動有關的諮詢費人民幣25.4百萬元，(ii)於2018年向騰訊創業基地支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7.5百萬元，及(iii)員工成本因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而增加人民幣16.1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加11.7%至2018年的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由於提供予我們的有關SaaS產品的增值稅退款形式的政府補助有所增加。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2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收到以美元計值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而產生外匯收益。該增加部分被於2017年所有授予我們當時現有工具持有人的優先權取消導致產生一次性發行予投資者工具的變動收益減少人民幣3.6百萬元所抵銷。於2018年，我們並無任何該等收益。

經營(虧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18年的經營虧損為人民幣41.9百萬元，而我們於2017年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2.8百萬元。

財務成本

於2018年，我們產生財務成本人民幣5.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及我們於2018年發行可贖回及可換股優先股。

財務收入

我們財務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有所增加，反映我們銀行存款於2018年的平均結餘有所增加。

並非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我們於2018年錄得並非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人民幣1,04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C輪及D輪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於2019年1月15日完成後，該等優先股已轉換為普通股，因此，自其之後將不會發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增加，引致即期所得稅開支及遞延所得稅開支因結轉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而增加。

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我們錄得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C輪及D輪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於2019年1月15日完成後，該等優先股已轉換為普通股，因此，自其之後將不會發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年內（虧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18年錄得虧損人民幣1,091.2百萬元，而於2017年錄得利潤人民幣2.6百萬元。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工具：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以及經調整淨（虧損）／利潤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據此呈列的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以及經調整淨（虧損）／利潤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工具。我們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工具可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我們經營表現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等計量工具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管理層採用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匯總經營業績。

然而，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經調整淨（虧損）／利潤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工具相比。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工具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所示期間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經調整淨（虧損）／利潤，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計量工具（即期內經營（虧損）／利潤及期內淨（虧損）／利潤）的對賬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虧損）／利潤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的對賬：		
年內經營（虧損）／利潤：	(41.9)	2.8
加：		
折舊	3.6	3.1
攤銷	18.4	5.4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19.9)	11.3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32.6	11.9
上市及其他一次性開支 ⁽¹⁾	59.9	-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72.6	23.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淨（虧損）／利潤與經調整淨（虧損）／利潤的對賬：		
年內淨（虧損）／利潤	(1,091.2)	2.6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32.6	11.9
上市及其他一次性開支 ⁽¹⁾	59.9	-
利息開支 ⁽²⁾	5.4	-
並非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1,043.6	-
發行予投資者工具的變動收益	-	(3.6)
稅務影響	0.6	0.2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	50.8	11.2

附註：

- (1) 主要包括了上市開支人民幣27.3百萬元和與其他籌資活動有關的諮詢費人民幣25.4百萬元。
- (2) 利息開支為2018年與我們為首次公開發售進行重組有關的一次性利息開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主要自業務營運所得款項、銀行借款及股東權益注資為現金需求撥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27.6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短期銀行貸款為人民幣80.0百萬元，乃因我們於2018年6月與上海銀行訂立為期一年的貸款協議，年利率為6.09%，由微盟發展擔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人民幣2,769.9百萬元可贖回及可換股優先股，且該等優先股於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於2019年1月15日完成後，均已轉換為普通股。因此，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我們已轉為正權益狀況。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i)固定資產（包括電腦設備、辦公傢俬、汽車及租賃辦公室翻修）；及(ii)無形資產（包括我們的商標、獲得的軟件許可證及自主開發軟件）的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11.1	4.5
無形資產	62.3	27.9
總計	73.5	32.4

重大投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質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質押任何資產。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擁有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管理

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我們的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且我們面臨來自各種貨幣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及港元有關。因此，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我們在收到或將收到境外業務夥伴的外幣時或向境外業務夥伴支付或將支付外幣時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於2018年，我們並未透過任何長期合約、貨幣借款或其他途徑對沖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有2,843名全職僱員，大部份僱員在中國上海任職。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作為我們人力資源策略的一部份，我們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工資、績效掛鈎的現金獎勵及其他激勵措施。

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適用的地方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計劃。

作為一項政策，我們為我們聘用的新僱員提供強大的培訓計劃。我們還根據不同部門僱員的需求量身定制，提供線上線下的定期和專業培訓。此外，我們透過我們的培訓中心微盟大學提供培訓課程，且該等課程乃根據新僱員、現任僱員及管理人員的角色及技能水平量身定制。

我們已並計劃於未來繼續向我們的僱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獎勵，以激勵彼等為我們的壯大及發展作出貢獻。

董事

執行董事

孫濤勇先生，31歲，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孫先生現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孫先生亦擔任微盟發展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並於我們多間附屬公司出任董事職位。孫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業務規劃、策略及其他重大決策，以及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為表彰其創新、創業精神及貢獻，孫先生獲授多項獎項及榮譽，包括上海市信息化青年人才協會於2015年評選的「上海IT青年新銳獎」、《快公司》雜誌於2016年評選的「2015中國商業最具創意人物100」、國際電商創新協會(IECIA)於2016年評選的「年度電商創新服務商人物」、安徽衛視於2016年評選的「安徽年度新聞人物」、創業邦於2016年評選的「2016年30歲以下創業新貴」及《福布斯》雜誌於2017年評選的「福布斯亞洲30歲以下傑出人物榜」，並入選「2018上海領軍人才培養計劃」。孫先生亦為企業家競技真人秀電視節目「我是創始人」第一季全國冠軍。孫先生亦為第八屆上海寶山區人大代表。

孫先生於2010年6月自安慶師範大學取得教育技術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2月自北京理工大學取得軟件工程碩士學位。

方桐舒先生，34歲，為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方先生現時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方先生亦自2014年9月擔任微盟發展高級副總裁。方先生主要負責軟件業務的整體營運及管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6年3月至2007年3月，方先生擔任上海火速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的銷售總經理。自2007年4月至2013年3月，方先生擔任上海火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銷售及運營總經理。

方先生現正通過在線課程於南開大學攻讀工商管理專科課程，預計將於2019年6月畢業。

游鳳椿先生，30歲，為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游先生現時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游先生亦自2015年12月擔任微盟發展高級副總裁。游先生主要負責精準營銷業務的整體規劃及營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12年5月至2015年12月，游先生擔任上海復大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

游先生自2015年11月至2016年3月參加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研修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駿偉先生，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黃先生亦自2014年9月擔任微盟發展副總裁兼首席技術官。黃先生主要負責整體技術策略、產品研發及技術平台的設立。黃先生於軟件產品研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5年7月至2010年4月，黃先生於英特爾亞太研發有限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自2010年5月至2010年10月，黃先生於咕果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自2010年10月至2014年4月，黃先生任職於百度（中國）有限公司，主要負責產品研發。

黃先生於2002年7月自復旦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自復旦大學取得計算機系統結構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明春博士，4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博士於金融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自1993年7月至1999年8月，孫博士於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擔任經濟學家。孫博士於2002年任職於美國第壹資本金融公司，並於2006年擔任雷曼兄弟（亞洲）有限公司經濟學家。自2008年10月至2010年11月，孫博士於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中國首席經濟學家兼中國股票研究部主管。自2010年11月至2013年5月，孫博士於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中國研究部主管兼首席大中華經濟學家。自2013年9月至2014年5月，孫博士擔任上海博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級合夥人及首席經濟學家。自2014年7月以來，孫博士一直於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8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0月以來，孫博士一直於博海資本有限公司擔任主席兼投資總監。自2016年11月以來，孫博士一直於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58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博士於1993年7月自復旦大學取得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01年6月自斯坦福大學取得經濟工程系統專業及運籌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自斯坦福大學取得管理科學與工程系博士學位。孫博士自2012年以來一直為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副主席及自2008年以來一直為中國金融40人論壇成員。

李緒富博士，5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曾用名為李緒付。李博士於證券及投資行業擁有24年經驗。

在獲得碩士學位後，李博士在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擔任高級經理，隨後於1996年加入南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銀行部（上海）的總經理。於2004年，李博士擔任長江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企業融資部總經理，隨後於2006年擔任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董事。自2007年12月至2009年8月，李博士為雄牛諮詢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自2009年9月至2018年6月，李博士為雄牛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管理合夥人。自2009年1月至2014年5月，彼擔任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京東集團（股份代號：JD）的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3月至2014年3月，彼亦曾出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383）的獨立董事。李博士目前擔任寧波新犁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寧波雄牛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管理合夥人。

李博士於1988年7月自上海外國語大學取得德語系學士學位。彼於1994年7月自復旦大學取得世界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6月自復旦大學取得國際金融學博士學位。李博士現時為復旦大學經濟系客座教授。

唐偉先生，4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先生在會計、財務管理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最顯著的是，自2006年9月至2008年9月及自2010年1月至2014年10月，唐先生在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擔任聯繫人及執行董事。自2008年10月至2010年1月，唐先生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擔任副總經理。自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彼擔任國新國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自2016年1月至2018年9月，唐先生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四維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05）的首席財務官。自2018年10月起，唐先生一直擔任亞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

唐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石油大學（北京）國際金融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1年6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唐先生自2001年10月起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自2010年12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C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曹懿先生，41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曹先生亦自2016年8月擔任微盟發展的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曹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財務事宜及策略發展。彼在財務管理及會計行業擁有15年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3年8月至2010年6月，曹先生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經理。自2010年6月至2015年8月，彼擔任通用電氣（中國）有限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主要負責通用與中國西電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戰略性聯盟的財務管理。自2015年8月至2015年12月，曹先生擔任上海美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Nasdaq：SPI）的財務副總監，負責海外業務的財務管理。自2015年12月至2016年7月，曹先生擔任深圳市彬訊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其整體財務管理。

曹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上海外國語大學國際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3月獲得上海外國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0年12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彼自2013年10月起一直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

費雷鳴先生，38歲，為本公司首席人力資源官。費先生亦自2017年1月擔任微盟發展副總裁兼首席人力資源官。費先生主要負責人力資源的規劃及運作。彼在人力資源及行政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3年7月至2006年2月，費先生任職於中企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且自2006年3月至2012年5月，彼擔任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高級人力資源專家，主要負責人力資源管理。自2012年5月至2013年9月，費先生擔任上海紅美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總監，負責整體人力資源管理。自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彼任職於蘇州市好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負責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自2015年5月至2017年1月，彼任職於上海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負責互聯網業務部門的整體規劃及人力資源管理。

費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上海師範大學行政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報告期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全球發售

本公司為一間於2018年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1月15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為中國中小企業提供雲端商業及營銷解決方案，以及於騰訊社交網絡服務平台為中國中小企業提供精準營銷服務。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貢獻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6。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1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股息政策

據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累計虧損及負債淨額狀況未必會使本公司自其利潤或股份溢價賬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受到規限，倘若該狀況不會導致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支付其到期債務。由於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日後是否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亦將取決於其可否自附屬公司獲得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自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內利潤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之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在差異。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經考慮各種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包括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其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業務回顧及業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5至9頁的「主席報告」一節及第10至22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描述載於本年報第8至9頁的「主席報告」一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在所有重大方面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高度重視環境保護及資源節約，並持續關注其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致力於保持經濟、環境和社會的共同發展，在日常運營中促進環境保護和資源節約的意識。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採取多種節電和節水的管理措施，包括對辦公區域空調設置的管理、加強用水設備的管理和維護等，從而提高效率並將資源消耗降至最低。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現任何環境相關的違規事件。

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自身網站 (<http://www.weimob.com>) 刊載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在其業務營運中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i) 依賴騰訊平台及服務開展其業務；(ii) 未能順應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改善及提升其產品及服務的功能性、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iii) 無法成功與當地渠道合作夥伴發展及維持關係；及(iv) 系統中斷、針對其系統的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或其他黑客及釣魚攻擊以及安全漏洞。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4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截至本年報日期，所得款項未被使用。本公司擬按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之下列用途應用該等所得款項：

- 約30.0%用於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改善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包括：
 - (i) 約25.0%用於以具有競爭力的薪資，引入更多的AI、機器學習及智能硬件領域人才，以開發智慧商業算法數據庫、加強微盟雲平台並開發軟硬件整合的智慧商業解決方案；
 - (ii) 約5.0%用於投資大數據中心（包括購買IT服務器和設備），以建立更多的服務器和實時計算節點，以提升數據存儲容量並提升實時計算能力；
- 約25.0%用於尋求我們所認為可增加產品及供應的戰略合作、投資及收購，使我們進入新的垂直行業、加強技術及研發能力或投資於與我們當前業務互補的其他移動或數字領域；

- 約15.0%用於提升銷售及營銷能力方面的投資，包括：
 - (i) 約5.0%用於加大廣告開支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ii) 約5.0%用於加大搜索引擎的數字化營銷開支來獲取更多客戶；
 - (iii) 約3.0%用於成立電銷中心來提高我們的直銷能力，並招募更多合資格人員加入電銷中心；及
 - (iv) 約2.0%用於招募更多具有行業專業知識及強大商戶關係的渠道合作夥伴；
- 約10.0%用於購買精準營銷業務的社交媒體廣告流量，以加強我們與騰訊及中國其他領先社交媒體平台的合作；
- 約10.0%用於擴展我們的營銷雲及銷售雲產品種類及擴展我們的銷售渠道以擴大雲產品的客戶群；及
- 約10.0%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第285頁所披露的預期實施時間表使用所得款項。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大客戶的交易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的42.6%（2017年：37.0%），而我們單一最大客戶（北京騰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的交易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的22.7%（2017年：17.1%）。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的交易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85.8%（2017年：84.0%），而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北京騰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的交易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82.1%（2017年：79.9%）。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以上）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銀行借款

關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孫濤勇先生 (主席)
方桐舒先生
游鳳椿先生
黃駿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明春博士
李緒富博士
唐偉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合資格者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因此，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游鳳椿先生、黃駿偉先生、孫明春博士、李緒富博士及唐偉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將派發予股東之通函。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董事和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至26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性確認，而本公司認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期限之後屆滿。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期限之後屆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其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部份訂立或訂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之設立旨在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慣例）。

於報告期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36。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3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另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好倉／淡倉
孫濤勇 （「孫先生」）	酌情信託創立人 ⁽¹⁾⁽²⁾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484,875,000	24.11	好倉
方桐舒 （「方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484,875,000	24.11	好倉
游鳳椿先生 （「游先生」）	酌情信託創立人 ⁽⁵⁾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484,875,000	24.11	好倉
黃駿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⁶⁾	16,940,000	0.84	好倉

附註：

- 孫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乃透過Yomi.sun Holding Limited（「Sun SPV」）間接持有。Sun SPV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Youmi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Youmi Investment Limited由孫先生（作為創立人、信託人及投資經理）設立的Youmi Trust實益擁有。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為Youmi Trust的受託人，而孫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Youmi Trust的受益人。孫先生亦為Sun SPV的董事。因此，孫先生、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及Youmi Investment Limited均被視為於Sun SPV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孫先生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定義如下）的委託人，並被視為於Weimob Teamwork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4至35頁董事會報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 孫先生、方先生及游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賦予的涵義），並構成主要股東集團。因此，孫先生、方先生及游先生均被視為於主要股東集團的其他成員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Jeff.Fang Holding Limited（「Fang SPV」）由方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為於Fang SPV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游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乃透過Alter.You Holding Limited（「You SPV」）間接持有。You SPV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Fount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Fount Investment Limited由游先生（作為創立人、信託人及投資經理）設立的Fount Trust實益擁有。Infiniti Trust (Asia) Limited為Fount Trust的受託人，而游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Fount Trust的受益人。游先生亦為You SPV的董事。因此，游先生、Infiniti Trust (Asia) Limited及Fount Investment Limited均被視為於You SPV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黃駿偉先生獲授相當於16,940,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於歸屬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本年報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受託人 ⁽¹⁾	321,145,000	15.97	好倉
Youmi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¹⁾	321,145,000	15.97	好倉
Sun SPV	實益權益 ⁽¹⁾	321,145,000	15.97	好倉
City-Scape Pte. Ltd.	實益權益 ⁽²⁾	142,470,000	7.08	好倉
GIC (Ventures) Pte. Ltd.	受控法團權益 ⁽²⁾	142,470,000	7.08	好倉
GIC Private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²⁾	142,470,000	7.08	好倉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投資經理 ⁽²⁾	142,470,000	7.08	好倉
CP Wisdom Singapore Pte. Ltd.	實益權益 ⁽³⁾	142,470,000	7.08	好倉
WSDN Enterprises (S) Pte. Ltd.	受控法團權益 ⁽³⁾	142,470,000	7.08	好倉
Crescent Point Group	受控法團權益 ⁽³⁾	142,470,000	7.08	好倉
上海銘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權益 ⁽⁴⁾	113,480,000	5.64	好倉
北京奕銘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受控法團權益 ⁽⁴⁾	113,480,000	5.64	好倉
蘇州工業園區八二五新媒體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受控法團權益 ⁽⁴⁾	113,480,000	5.64	好倉

附註：

- (1) Sun SPV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Youmi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Youmi Investment Limited由孫先生（作為創立人、信託人及投資經理）設立的Youmi Trust實益擁有。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為Youmi Trust的受託人，而孫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Youmi Trust的受益人。孫先生亦為Sun SPV的董事。因此，孫先生、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及Youmi Investment Limited均被視為於Sun SPV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City-Scape Pte. Ltd.由GIC (Ventures) Pte. Ltd.全資擁有，並為由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由GIC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管理的投資工具。
- (3) CP Wisdom Singapore Pte. Ltd.為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WSDN Enterprises (S) Pte. Ltd.（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WSDN Enterprises (S) Pte. Ltd.為Crescent Point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
- (4) 上海銘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有限合夥人為蘇州工業園區八二五新媒體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奕銘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持有上海銘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41.9%及58.0%的經濟權益）。因此，蘇州工業園區八二五新媒體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奕銘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均被視為於上海銘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18年7月1日（「採納日期」）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肯定及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藉此吸引最佳人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並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維持並進一步推動本集團業務的成功。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項下「F.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若干主要條款及詳情概述如下：

生效及期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可能決定提前終止，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生效後將不會授出任何獎勵，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應在所有其他方面均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且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授出的獎勵將根據各自的授出條款繼續生效並可予行使。

管理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應由管理人（「管理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管理，(i)於上市前，管理人為孫濤勇先生；及(ii)緊隨上市完成後，管理人為由孫濤勇先生及董事會不時委任的其他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管理人可不時選擇可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參與者。

管理人應具有全權及絕對權力(a)闡釋及解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b)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決定獲授獎勵的人士、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可能歸屬時間；(c)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有關適當及公正的調整；及(d)就上述第(a)、(b)及(c)項作出其認為適當或適宜的有關其他決定或決策。

可參與人士

合資格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人士（「參與者」）包括：(a)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董事、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b)管理人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合作夥伴，如供應商、客戶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技術支持、顧問、諮詢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人士）。

股份數目上限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由Weimob Teamwork最初持有的由孫濤勇先生（「委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轉讓的合共14,099股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限額」），相當於本公司截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4.12%（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假設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所有相關股份均已獲發行）。Weimob Teamwork已根據信託契據獲委任為受託人（「受託人」），以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總數為13,933股，佔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的約4.07%，而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總數為9,020股。截至本年報日期，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總數及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總數保持不變。

下文載列有關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董事姓名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已授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 涉及的股份數目 ⁽¹⁾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 其他條件所限制)
黃駿偉先生	3,388	0.99%	2018年7月1日	其中80%已於2018年7月6日歸屬 其中10%將於2019年7月1日歸屬 其中10%將於2020年7月1日歸屬

附註：

(1) 截至本年報日期，授予黃駿偉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保持不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下列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221至223頁的「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於2018年12月5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上海微盟企業有限公司（「微盟企業」）及上海小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小萌投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連同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統稱「微盟企業集團」）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透過(i)其分析及優化技術相結合的數字營銷平台及(ii)優質媒體資源向微盟企業集團提供精準營銷服務（「推廣合作框架協議」）。相關訂約方將單獨協定具體服務範圍、費用計算、支付方式及其他服務安排詳情。推廣合作框架協議之期限已於上市日期開始，至2020年12月31日屆滿。

就本公司提供的推廣服務而言，本公司向微盟企業集團收取的費用乃遵循有關媒體發佈商向其收取的費用，採用不同的定價模式，如CPC或CPM或兩種模式相結合的方式（視乎合作方式及提供推廣服務的平台而定）。此外，本公司將隨後自媒體發佈商收取的返點確認為收益。該定價政策通常適用於使用本公司精準營銷服務的其他廣告主（於交易時獨立於本公司）。

小萌投資及微盟企業為孫濤勇先生的聯營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推廣合作框架協議代表微盟企業集團購買廣告流量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人民幣18.2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1.1百萬元。

於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上述本集團於本年報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並在函件進行如下陳述：

- a. 其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上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其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其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d. 就上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而言，其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上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已超逾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述若干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概無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披露的條文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捐款及其他捐獻為人民幣888,999.99元。

重大法律訴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深知，並無尚未完結或對本公司存在威脅性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均無曾經或現時生效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惠及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其他訂立）或本公司關連公司的任何董事（如由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適當的責任保險。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已與本公司董事會及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9至5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有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有25%（即聯交所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隨附的財務報表，該等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孫濤勇

香港，2019年3月22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於相關期間，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要求董事會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當區分並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孫濤勇先生是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孫濤勇先生在本公司的業務歷史上一直是本集團的關鍵領導人物，其主要參與了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整體運營管理和重大決策。考慮到本公司業務計劃的持續實施，其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發展的現階段，孫濤勇先生兼任主席和首席執行官職位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有益且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將不時檢閱現有結構並會在合適時作出必要的改變且相應通知股東。

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察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予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予各職權範圍所載的責任。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無論何時均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提起法律訴訟而產生的責任安排適當保險範圍，並將每年對該等保險範圍進行檢討。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4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孫濤勇先生
方桐舒先生
游鳳椿先生
黃駿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明春博士
李緒富博士
唐偉先生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相關期間，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且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屬獨立。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或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範疇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於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

鑒於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上市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涉及發行人的身份及時間，故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益處良多。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本公司在釐定董事會組成時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其中包括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標準適當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述如下：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有目標及規定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均按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提名委員會將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組成，並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同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元化的各方面裨益，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教育背景、年齡、性別、文化及種族以及服務年期，以保持董事會的才能、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有恰當的範圍及權衡。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及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本公司將每年於其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項下的責任有適當的了解。本公司亦定期安排研討會，以不時為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得以履行彼等的職責。

本公司鼓勵對全體董事進行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藉此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向董事提供有關其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材料。

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性質
孫濤勇先生	A、B、C及D
方桐舒先生	A、B、C及D
游鳳椿先生	A、B、C及D
黃駿偉先生	A、B、C及D
孫明春博士	A及B
李緒富博士	A及B
唐偉先生	A及B

附註：

- A：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及／或簡報會
- B： 於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致辭
- C： 參加律師事務所提供的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培訓
- D： 閱讀多種議題（包括企業管治事宜、董事職責、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的材料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孫濤勇先生現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其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業務規劃、策略及其他重大決策，以及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董事會認為，於本集團現時的发展階段，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同一人士兼任能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而一致的領導，且有助於有效及高效地作出並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董事會每季亦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由孫先生領導的本公司的營運。因此，董事會相信此安排將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期限之後屆滿。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一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期限之後屆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數目）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在確定輪席告退的董事人數及身份時，並不計算根據細則第16.2條或細則第16.3條任命的任何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令彼等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倘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應由聯席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參閱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草擬本會／將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的記錄公開供全體董事查閱。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並無召開股東大會。自上市日期以來，已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所有董事均出席董事會會議。

日後，每年將至少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亦將每年在其他董事不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亦被鼓勵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權職能及職責。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常規，並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進行匯報；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及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其舉報政策之情況。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現由孫明春博士、李緒富博士及唐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唐偉先生為審計委員會的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考慮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以及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以及在負責審計的公司多於一家時確保工作協調；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的任何規定以及法律規定；
- (f) 就上述(e)段而言：(i)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ii)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iii)考慮於財務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與高級管理人員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高級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以及每年檢討該等系統是否有效、足夠及合適。檢討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高級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 (j)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k)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高級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高級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高級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就此等職權範圍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o)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p)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q) 審計委員會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貨商）可暗中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及
- (r) 按照董事會的不時指示進行有關審計委員會相關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由於本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才於聯交所上市，所以審計委員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未有召開任何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春博士及李緒富博士以及執行董事孫濤勇先生組成。孫濤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應按照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根據本公司所面臨的挑戰及機會就委任董事提出建議；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在向董事會作出任何委任建議前，評估董事的（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的均衡性，並參考該等評估編製一份說明符合成為該特定委任人所需的職責和能力。於物色合適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須：
 - (i) 使用公開廣告或外聘顧問服務幫助物色人選；
 - (ii) 考慮不同背景的候選人；及
 - (iii) 按才能及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並注意獲委任人士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 (f) 每年檢討非執行董事所需投入的時間，應用表現評估以評核非執行董事是否有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及
- (g) 確保董事收到董事會委任的正式委任書，並清楚訂明在時間投入、委員會服務及董事會會議以外的參與事宜等方面對董事的期望。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由於本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才於聯交所上市，所以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未有召開任何會議。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網站所載董事提名政策的要求審閱提名候選人提供的資料及文件，並根據下述標準執行以下流程，以審核及評估於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前，相關候選人是否具備適當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 根據普通法、法例及適用規則、規例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聯交所頒佈的《董事會及董事指引》（「**董事會及董事指引**」）），評估相關候選人的資歷、技能、知識、能力及經驗，以及履行董事職責的潛在時間投入及關注，並參考可能與本公司有關的相應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及該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包括於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樣性方面的潛在貢獻）；
2. 此外，在不影響上述第1段的情況下，評估相關候選人的個人道德、誠信及聲譽（包括但不限於對該候選人開展適當背景調查及其他核實程序）；

3. 經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經董事會不時採納及修訂），考慮董事會當時現行架構、規模及構成（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知識、能力、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之間取得適當均衡）以及本公司公司策略，並充分顧及董事會適當多元化的裨益及有關候選人對此的潛在貢獻；
4. 考慮董事會的繼任規劃考慮因素及本公司的長期需要；
5.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而言，將予評估：(i)有關候選人的獨立性（參考（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及(ii)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A.5.5條及董事會及董事指引所載的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指引及規定；及
6. 考慮提名委員會可能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及事項。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春博士及李緒富博士以及執行董事孫濤勇先生組成。孫明春博士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負責(i)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ii)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c)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e)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 (i) 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獲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向股東建議如何投票；及
- (j) 檢討本公司有關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還開支的政策。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由於本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才於聯交所上市，所以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未有召開任何會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及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3至26頁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元）	人數
1-500,000	3
500,001-1,000,000	4
> 1,000,000	2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須編製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職責，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的評估。本公司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核數師就彼等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中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i)依賴騰訊平台及服務開展其業務；(ii)未能順應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改善及提升其產品及服務的功能性、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iii)無法成功與當地渠道合作夥伴發展及維持關係；及(iv)系統中斷、針對其系統的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或其他黑客及釣魚攻擊以及安全漏洞。

董事會承認，其有責任確保本公司在本集團內部制定並維持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將本集團所面臨本集團業務中固有的風險管理及緩解至可接納程度，而並非為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可合理保證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虧損或欺詐。

執行董事連同本集團的管理層致力透過持續的業務檢討，評估本集團面臨的重大風險，制定適當的政策、計劃及授權標準，根據商業計劃對實際結果進行業務變動分析，進行關鍵的路徑分析以識別實現公司目標之阻礙並採取糾正措施，跟進單獨案例，識別內部監控系統的固有缺陷，及時進行修訂及調整以避免類似問題再次發生等措施，發展、實施及維護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董事會已委託審計委員會負責持續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每年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有關檢討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所有重要的監控。

根據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結構，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維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其中包括）(i)已設計及制定合適的政策及監控程序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不會被不當使用或處置；(ii)堅持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及(iii)已按照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備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結構的主要特點如下：

- 主要營運單位或部門的負責人根據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批准的內部指引通過識別風險及緩解已識別的風險管理風險；
- 管理層確保對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主要風險採取合適的措施；及
- 內部核數師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管理層獨立保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於報告期內，管理層進行的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各主要營運單位或部門負責日常風險管理活動，包括識別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業績的主要風險；根據可能影響及發生概率評估及評價已識別風險；制定及執行措施、監控及應急預案以管理及緩解有關風險；
- 管理層連同財務部持續監察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該等系統的情況；
- 管理層定期跟進及檢討針對主要已識別風險採取的相關措施、監控及應急預案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已充分關注、監察及應對所有已識別的主要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識別流程及監控瑕疵，並設計及實施整改措施以解決有關瑕疵；及
- 管理層確保已制定合適的程序及措施，例如確保資產不會被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監控資本支出、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及確保業務及宣傳使用的財務資料的可靠性等。

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監察本公司內部管治及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足夠性及有效性提供獨立保證。主管內部審核功能的高級行政人員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根據董事會同意的審核計劃向審計委員會提交有關內部監控有效性的內部審核報告。在報告期內，內部審核功能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足夠性和有效性進行了分析和獨立的評估，其中包括，檢查了運營單位和管理層準備的和風險相關的文檔，以及對各層級員工進行了面談。主管內部審核功能的高級行政人員參與了審計委員會的會議，並向其解釋內部審核結果以及回答審計委員會成員提出的問題。

本公司已依循內部指引以確保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平、及時地向公眾發佈內幕消息。本集團投資者關係、公司事務及財務監控職能的高級行政人員被授權負責監控及監察在披露內幕消息時遵守適當的程序。在任何時候僅相關高級行政人員有權按「需要知情」基準獲知內幕消息。相關人員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士在有關內幕消息公開披露前，需保持其機密性。本公司亦已執行其他相關程序，例如預先審批董事及指定管理層成員買賣本公司證券、通知董事及僱員有關常規禁售期及證券交易限制，及以代號識別項目，以防止本集團內部可能不當處理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採納相關安排，以協助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在保密的情況下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等事宜可能存在不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定期檢討有關安排及確保已制定適當的安排以公平及獨立調查該等事宜及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

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年度檢討工作包括：(i)審閱外部專業公司提交的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執行情況的報告以及相關內部審計結果；(ii)定期與管理層及高級管理人員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有關討論包括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培訓計劃及預算；(iii)評估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量；(iv)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以確保本集團內部及本公司內部及外部核數師協調，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提供充足資源且在本集團內部擁有合適的地位；及(v)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有關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量方面的建議。

基於上文所述，審計委員會並無發現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及充足性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問題。

董事會確信，在沒有任何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所依循的內部監控系統提供了合理的保證，可避免發生任何重大財務錯報或損失，包括資產的保護、適當會計記錄的保存、財務資料的可靠性、遵守適當的法律、法規和最佳實踐，以及辨別與控制商業風險等。

董事會已通過審計委員會之審核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足夠性，並認為其已經有效實行。董事會亦已就資源是否充足、資歷是否符合要求，以及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負責人員的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和預算給予考慮。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向本公司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概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包括對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進行的審計）	5,200
非核數服務（內部監控諮詢及稅務諮詢）	780
總計	5,980

聯席公司秘書

曹懿先生（「曹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委聘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副董事伍秀薇女士（「伍女士」）為本公司的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協助曹先生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職責，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曹先生。

於報告期內，曹先生及伍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主席及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有關審計行事、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及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渠道，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並設有網站（www.weimob.com），以刊登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一名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正式安排召開將在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持有所有請求人總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議不得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關於建議某位人士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透過郵件（或郵箱ir@weimob.com）向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寶山區長江路258號微盟大廈）發出查詢。

組織章程文件的更改

本公司已於2018年12月6日採納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相關期間內，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致Weimob Inc.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Weimob Inc.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貴集團」) 列載於第61至14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精準營銷的收益確認
- 內部開發成本的資本化及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精準營銷的收益確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2、附註4(a)及附註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提供精準營銷服務確認的收益為人民幣518百萬元，佔貴集團所呈報收益的60%。

貴集團通過不同業務模式賺取精準營銷收益，包括(a)自若干媒體發佈商賺取的約定返點，該收益按淨額基準確認；及(b)根據具體操作數量來計算或調整的，自廣告主賺取的約定代價，該收益按總額基準確認。

貴集團乃經考慮指定服務的性質及在轉交予廣告主之前貴集團是否獲得指定服務的控制權，對貴集團是否作為交易的委託人或代理人作出評估，以確定是否應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報告收益。管理層會綜合考慮(a)貴集團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精準營銷服務的承諾；(b)貴集團是否承擔一定的存貨風險；及(c)貴集團是否有權確定價格。

我們重點關注該範疇乃由於(a)收益金額重大；(b)在確認精準營銷收益時釐定貴集團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涉及判斷，相關結果將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收益及相關成本的呈報；及(c)期末按總額及淨額基準調整記錄收益涉及手動流程，因此可能出現人工計算錯誤。

我們已執行以下程序以評估管理層對精準營銷收益確認基準（總額或淨額）的評估，並已執行與精準營銷期末收益調整的手動流程相關的程序：

- i. 我們已了解及評估管理層在收益確認評估上採取的控制措施，並已測試關鍵控制措施，包括對銷售合約適當的批准及充分審查。
- ii. 我們已隨機抽選銷售合約及與管理層討論相關合約條款，並對管理層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評估不同情況下的收益確認基準（總額或淨額）作出判斷前考慮的指標作出了解。
- iii. 我們隨機與多個廣告主進行面談，以確認彼等與貴集團的業務安排。
- iv. 我們已取得管理層提出的精準營銷期末收益調整，並與管理層討論手動調整的合理性。
- v. 我們已測試管理層提出的期末收益調整計算方法，並將關鍵數據與相關工作表及數據源進行比對。

鑒於所獲得的資料及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及就精準營銷收益作出的手動期末收益調整均有依據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內部開發成本的資本化及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附註2.7、附註4(e)及附註1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將與SaaS（軟件即服務）產品的開發團隊產生的員工成本有關的內部開發成本約人民幣62百萬元資本化。管理層在評估內部開發成本是否滿足相關會計準則所載資本化標準時需要作出判斷，包括但不限於正在開發的SaaS產品日後是否可產生潛在經濟利益，以及產生的成本是否直接歸因於SaaS產品的開發等。

根據管理層的減值評估結果，年內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評估乃基於使用價值作出，需要貴集團估計SaaS產品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使用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我們重點關注該範疇乃由於管理層在評估內部開發成本資本化及估計使用價值所用假設方面涉及高度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已執行以下程序以評估管理層對內部開發成本資本化及估計減值評估所用假設作出的判斷。

資本化

- i. 我們已對管理層作出資本化評估及記錄各SaaS產品產生的開發成本時採取的主要控制措施作出了解、評估及測試。
- ii. 我們已獲得年內資本化的所有個別內部開發成本的明細，並將相關明細與總賬中記錄的金額進行對比，並通過以下方式隨機檢測相關項目，包括：
 -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的具體要求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其內部開發成本資本化的基準，以及檢查相關可行性研究報告及項目審批文件，以了解正在開發的SaaS產品的性質，並確認管理層對成本資本化作出的解釋；
 - 審查可行性研究報告所使用的利潤預測，包括將相關數據與歷史數據進行對比以評估所使用的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審查相關文件以核對資本化金額，例如詳細的月薪表。

減值評估

- i. 我們已獲管理層提供每個內部開發的SaaS產品的減值計算表。我們已評估所採用方法的合理性，並將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關鍵假設與可得市場資料進行比較及檢查管理層作出減值評估時計算的使用價值的準確性。
- ii. 我們已聘請內部估值專家審查釐定現值時使用的貼現率。
- iii. 我們針對採用的關鍵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以評估一系列可能結果的潛在不利影響。

鑒於所獲得的資料，我們認為管理層對內部開發成本資本化及與減值評估所用使用價值相關的假設作出的判斷乃屬合理。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我們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出具的核數師報告），以及預期會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後取得的主席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既不也將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主席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以及董事會報告後，如果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將有關事項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並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和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作出。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朝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3月22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865,031	534,011
銷售成本	7	(347,382)	(189,800)
毛利		517,649	344,2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7	(449,799)	(299,191)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151,380)	(59,730)
其他收入	9	16,490	14,762
其他收益淨額	10	25,148	2,703
經營(虧損)/利潤		(41,892)	2,755
財務成本	11	(5,377)	–
財務收入	12	254	78
並非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3.3、26	(1,043,582)	–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090,597)	2,833
所得稅開支	13	(610)	(196)
年內(虧損)/利潤		(1,091,207)	2,637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利潤：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89,206)	2,831
– 非控股權益		(2,001)	(194)
		(1,091,207)	2,63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3.3、26	(3,483)	–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094,690)	2,63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92,689)	2,831
– 非控股權益		(2,001)	(194)
		(1,094,690)	2,637
每股(虧損)/盈利(每股股份以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及攤薄	15	(1.59)	0.004

第67至144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6,914	9,724
無形資產	17	57,054	37,623
開發成本	18	27,963	3,5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59,305	59,703
合約資產	6	63,476	69,5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9,700	—
非流動資產總額		234,412	180,141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79,287	30,647
合約資產	6	130,495	93,5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23	508,968	140,8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27,585	21,529
流動資產總額		846,335	286,607
資產總額		1,080,747	466,748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	—
股份溢價	30	1,049	—
儲備	31	(1,170,341)	(44,163)
累計虧損		(1,262,090)	(172,884)
		(2,431,382)	(217,047)
非控股權益		(1,154)	2,303
虧絀總額		(2,432,536)	(214,7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贖回及可換股優先股	26	2,769,905	–
合約負債	6、29	130,071	145,10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99,976	145,107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7	80,0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270,303	343,409
合約負債	6、29	262,792	192,934
即期所得稅負債		212	42
流動負債總額		613,307	536,385
負債總額		3,513,283	681,492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80,747	466,748

第67至144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第67至14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3月22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44,163)	(172,884)	(217,047)	2,303	(214,744)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1,089,206)	(1,089,206)	(2,001)	(1,091,207)
其他全面虧損－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	-	(3,483)	-	(3,483)	-	(3,48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483)	(1,089,206)	(1,092,689)	(2,001)	(1,094,690)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發行普通股	30	-	1,049	-	-	1,049	-	1,049
－投資者注資		-	-	11,660	-	11,660	-	11,660
－視作分派	31	-	-	(1,125,614)	-	(1,125,614)	-	(1,125,614)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補償開支	8	-	-	8,703	-	8,703	-	8,703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	31	-	-	(17,444)	-	(17,444)	(1,456)	(18,900)
年內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1,049	(1,122,695)	-	(1,121,646)	(1,456)	(1,123,102)
於2018年12月31日		-	1,049	(1,170,341)	(1,262,090)	(2,431,382)	(1,154)	(2,432,536)
於2017年1月1日		-	-	(113,520)	(174,981)	(288,501)	1,985	(286,516)
全面收益／(虧損)								
年內利潤／(虧損)		-	-	-	2,831	2,831	(194)	2,637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2,831	2,831	(194)	2,637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補償開支	8	-	-	11,895	-	11,895	-	11,895
－視作注資	31	-	-	17,324	-	17,324	-	17,324
－金融負債轉換為股權	10、26	-	-	40,650	(734)	39,916	-	39,916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	31	-	-	(512)	-	(512)	512	-
年內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	69,357	(734)	68,623	512	69,135
於2017年12月31日		-	-	(44,163)	(172,884)	(217,047)	2,303	(214,744)

第67至144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3	(258,607)	49,393
已收利息		254	–
已付利息		(5,228)	–
已付所得稅		(42)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63,623)	49,39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短期投資		–	(300)
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		–	11,81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付款		(1,000)	–
股權投資的預付款項	22	(9,7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14)	(4,4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3	353	43
購買無形資產		(203)	(1,111)
開發成本付款		(62,134)	(27,858)
關聯方付款	35	(27,128)	–
已收利息		–	7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0,926)	(21,8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投資者注資		11,660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994	—
發行可贖回及可換股優先股所得款項	33	1,914,518	—
就重組支付的現金	1.2	(1,341,225)	—
視作分派	35	(95,150)	(39,282)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05,000	—
償還銀行借款		(25,000)	—
關聯方借款	35	190,000	11,807
償還關聯方款項	35	(264,103)	(7,513)
上市開支付款		(3,039)	—
收購非控股權益股權		(12,820)	—
就融資活動支付的諮詢費		(25,39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55,445	(34,9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 淨額			
匯率差額的影響		25,160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29	28,95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585	21,529
非現金融資活動			
金融負債轉換為股權	26	—	39,916

第67至144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Weimob Inc. (「本公司」) 於2018年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 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中小企業提供領先的雲端商業及營銷解決方案。本集團透過其軟件即服務(「SaaS」)產品供應及精準營銷服務,為商戶提供多種商業及營銷解決方案(統稱「上市業務」或「B2B業務」)。孫濤勇先生(「孫先生」)、游鳳椿先生(「游先生」)、方桐舒先生(「方先生」)(統稱「主要股東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為本集團一致行動人士。

本公司股份自2019年1月15日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3月22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1.2 本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下述重組前,上市業務主要由上海微盟企業有限公司(「微盟企業」)、上海微盟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微盟發展」)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統稱為「營運公司」)經營。於2016年9月前,微盟發展亦從事電子商務業務(「除外業務」或「非B2B業務」)。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集團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據此,上市業務已轉讓予本公司。重組涉及以下方面:

- (i) 於2016年9月,微盟企業將上市業務轉讓予微盟發展,而微盟發展將所有除外業務轉讓予微盟企業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萌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萌店」)(「業務轉讓」)。於業務轉讓完成後,上市業務不再由微盟企業經營,主要由微盟發展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經營,而除外業務已自本集團轉出。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續)

1.2 本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續)

- (ii) 於2018年1月30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首次認購人。同日，本公司的認購人股份按面值0.0001美元獲轉讓予Jeff.Fang Holding Limited (「Fang SPV」，一家由方先生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自2018年1月30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本公司進一步向Yomi.sun Holding Limited (「Sun SPV」)、Alter.You Holding Limited (「You SPV」)、Fang SPV及Shunfeng.li Holding Limited (「Li SPV」)按面值配發及發行78,328股、14,203股、4,444股及3,025股股份，上述公司分別為由孫先生、游先生、方先生及李順風先生(「李先生」)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自此，本公司由主要股東集團及李先生分別擁有96.975%及3.025%。
- (iii) 於2018年2月7日，Weimob Holding Limited (「Weimob Holding」)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iv) 於2018年3月6日，微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微盟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Weimob Holding全資擁有。
- (v) 於2018年4月23日，微盟香港與微盟企業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微盟香港向微盟企業收購微盟發展的52.9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91,225,000元。緊隨收購完成後，微盟香港及微盟企業分別持有微盟發展的52.95%及21.05%股權，且微盟發展成為微盟香港的附屬公司。
- (vi) 自2018年5月21日至2018年7月16日期間，微盟香港分別與微盟發展的其餘股東及微盟發展訂立一系列買賣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微盟香港已收購微盟發展的全部剩餘47.05%股權，總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50,000,000元支付予餘下股東，而人民幣150,000,000元注入微盟發展。收購完成後，微盟發展由微盟香港全資擁有。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1.3 呈列基準

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猶如本集團在兩個呈報年度內一直存在，或自集團公司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計算，而非自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控股公司之日起計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重大判斷或複雜性較高的領域，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領域於下文附註4披露。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等準則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已始終如一地應用。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下列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未提前採納的新準則、新詮釋及對準則及詮釋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6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除下文所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準則可能產生的影響，惟無法說明其是否將對申報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具重大影響。本集團管理層計劃於該等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生效時採納該等準則及修訂。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的會計處理提供新規定，且於未來將不再允許承租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外確認若干租賃。而所有經營租賃必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的形式確認。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將提供有關各租賃的資料。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獲豁免申報責任。因此，新準則將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使用權資產增加及金融負債增加。這將對相關比率帶來影響，例如債務對資本比率將有所增加。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租賃將於未來確認為折舊及攤銷，並將不再入賬記錄為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將在財務成本項下與折舊及攤銷分開呈列。因此，於相同情況另行產生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將會減少，而折舊及攤銷以及利息開支將會增加。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和租賃負債應用的實際利率法的組合，將導致租約首年在損益扣賬的總開支較高，以及開支於租約年期後期有所減少。本集團自強制採納日期2019年1月1日起應用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方法，而不會重列首次採用前年度的比較款項。所有使用權資產將於採用時按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經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開支調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的新租賃會計規則，本集團已成立一個項目團隊審閱本集團本年的所有租賃安排。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對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本集團預期將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67.2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47.0百萬元(經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的預付款項及應計租賃付款調整)。由於採納新規則，本集團預期2019年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

2.2 附屬公司

(i) 合併

附屬公司均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該實體的活動而獲得或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悉數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公司間交易、結餘、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收入及開支予以對銷。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於資產確認的利潤及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附屬公司 (續)

(i) 合併 (續)

除重組外，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在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所佔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份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按其他計量基準計量則除外。

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所持權益計量的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於議價收購之情況下），則該差額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ii)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列為權益交易——即彼等以擁有人身份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相關應佔部份的差額於權益內入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產生的盈虧亦在權益中入賬。

(iii)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賬目內按股息及應收款項入賬。倘自附屬公司就有關投資所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年度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財務資料所示被投資公司之淨資產（包括商譽）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其已被確定為作出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2.4 外幣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該等附屬公司視人民幣為功能貨幣。作為附屬公司的延伸，本公司及中介投資控股公司均選擇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iii)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1)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2) 各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除非該平均值並非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及
- (3) 就此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因收購境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者）。重置部份的賬面值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其產生的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分配成本，扣除預計使用年期之剩餘價值淨額（或倘租賃裝修及若干租賃廠房及設備，則以較短租期計算），如下：

電腦及電子設備	3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租賃裝修	預計使用年期或剩餘租賃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2.6 無形資產

(i) 商標及牌照

分開收購的商標及牌照按歷史成本列示。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標及牌照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

用於識別及區分的商標（「微盟」；賬面值為人民幣3,398,000元）之剩餘法定年期為六年，但每十年可按低成本續期，且該商標已建立良好的聲譽。本集團擬持續為商標續期，且有證據顯示其有能力續期。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作出的一項分析證明，微盟品牌將無限期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入淨額。因此，商標按成本列賬，並未作出任何攤銷，但會根據附註2.7進行減值測試。

收購的牌照具有有限可使用期，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無形資產 (續)

(ii) 軟件

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符合以下條件時，設計及測試由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的直接應佔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開發該軟件使其可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有意開發該軟件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
- 能證明該軟件如何產生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可使用或出售該軟件；及
- 該軟件在開發期內應佔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為軟件一部份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僱員成本及相關經常開支的適當部份。

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入賬列為無形資產，並自該資產可供使用起計攤銷，其中所產生之尚未可供使用之相關無形資產成本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開發成本。

獲得的軟件許可證指自外部賣家購買的財務系統軟體許可證，其按成本計量。

(iii) 攤銷方法及期限

本集團在以下期間採用直線法攤銷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獲得的軟件許可證	10年
自主開發軟件	3年

已購買軟件為用於財務申報的成熟現成軟件，該等軟件許可證並無屆滿日期，且只要軟件能滿足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需求，本集團即可使用。根據該軟件具備的現有功能以及日常營運需求，本集團認為根據目前的財務申報需求，軟件的可使用年期為10年屬最佳估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例如商譽、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商標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攤銷的資產於出現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須作出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

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獨立可辨認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組合（現金產生單位）。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2.8 金融資產

2.8.1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

- 隨後將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及合約現金流量年期之業務模式。

就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債務工具投資，將取決於持有該投資之業務模式。就權益工具投資，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最初確認時行使不可撤銷選擇權，以將權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金融資產 (續)

2.8.2 確認及計量

初始計量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金融資產收購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之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之一部份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之變動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匯兌損益之確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收益表並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未達攤銷成本標準之資產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後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之一部份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淨額」列報淨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金融資產 (續)

2.8.2 確認及計量 (續)

權益工具

本集團隨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隨後毋須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則有關投資所得之股息將繼續在「其他收入」中予以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適用時於「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計量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與其他公平值變動未分開列示。

2.9 互相抵銷的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強制性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確認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報其淨額。法定強制性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項，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若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清算或破產時，產生強制執行性。

2.10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以預期為基礎，評估其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附註3詳細說明本集團如何確定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準則規定預期存續期損失須於應收款項最初確認時予以確認。

於釐定將予確認的減值時，管理層根據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管理層的過往經驗及客戶狀況並運用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管理層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重新評估撥備。倘判斷及估計基準與初步評估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年內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及賬面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乃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應收顧客之款項。倘預計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可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其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其會按非流動資產列賬。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持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原定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其他短期高流通量投資。

2.13 股本及就僱員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可贖回及可換股優先股分類為負債。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4 借款

借款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結算日期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期後至少12個月,於此情況下,借款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扣除交易成本),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借款乃於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的負債)間的差額乃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2.15 借款成本

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直接歸屬於需要完成及籌備該資產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一段時間內資本化的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特定借款於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貿易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本公司已向投資者發行若干系列工具。工具持有人有權要求本集團按特定贖回事項的保證預定固定金額贖回工具持有人所持全部工具,而該等贖回事項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成功上市後,所有繳足工具將按面值自動轉換為繳足普通股。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發行予投資者的工具整體按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內,惟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信貨風險變動應佔部份除外。因此,嵌入式轉換期權無須日後評估、分開核算及單獨列賬為嵌入式衍生工具,概因嵌入式期權的公平值變動按「整項工具」法列入複合工具公平值變動。直接歸屬於發行工具的發行成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工具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有責任結算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的負債則除外。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支付的稅項,而有關所得稅率經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構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根據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的暫時性差額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於首次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亦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實行。

倘僅於未來可能產生應課稅款項可供使用以動用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公司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差額於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不會就於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

倘出現可依法執行的權利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有關，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有關實體擁有進行抵銷的可依法執行的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19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僅管理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須參加中國有關市級與省級政府組織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其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市級與省級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全部現有及未來中國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無須就其僱員承擔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支付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

本集團就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僱員福利 (續)

(b)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中國僱員有權參與政府承辦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每月基於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受若干上限規限)。本集團有關該等基金的負債限於各年度應付的供款。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發生時列作開支。

(c) 離職福利

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解僱僱員或僱員自願接受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離職福利。本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本集團無法收回提供該等福利之日；及(b)實體確認重組成本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日。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自報告期末起計逾12個月後到期應付的福利將折算至現值。

(d) 僱員可享有的假期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在歸屬於僱員時確認。本集團會因僱員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提供的服務而就估計年假負債作出撥備。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2.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據此，本集團接受來自其僱員的服務，並以本集團權益工具進行交換。如附註32所披露，微盟企業向若干僱員授出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其後替換為本公司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僱員為獲授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金額參考獲授權益工具的公平值釐定：

- (i)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ii)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以及於特定期間內仍為實體僱員)的影響；及
- (iii)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假設中。總開支於歸屬期(即滿足所有列明歸屬條件的期間)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可於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須估計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以便確認於服務開始期至授出日期期間內的開支。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僱員授出其權益工具被視為注資。已收取僱員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附屬公司投資增加，並相應計入母公司實體賬目的權益。

倘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致使已授出權益工具公平值增加，本集團會將已授出的公平值增幅計入就餘下歸屬期內所獲取服務確認金額的計量中。公平值增幅為經修訂權益工具公平值與原有權益工具公平值（均於修訂日期進行估計）的差額。公平值增幅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之日止期間確認，惟有關原有工具的任何金額則將繼續於原有歸屬期的餘下期間確認。此外，倘實體修訂已授出權益工具的條款及條件，從而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公平值總額減少或以其他方式未令僱員受惠，則該實體須繼續將所獲得的服務入賬為已授出權益工具的代價，猶如該修訂並未發生（取消部份或全部已授出權益工具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正其對預期將基於非市場表現及服務狀況予以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估計。其會確認修正對最初估計的影響，倘有影響，則計入損益，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向僱員以外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所收取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或倘所收取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按所授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於本集團取得商品或收取服務的日期計量。

倘本集團收到的可識別代價低於所授權益工具的公平值，則差額（即所收取的不可識別商品或服務）於授出日期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撥備

撥備於下列情況下確認：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擁有當前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資源外流以償付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該金額。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倘若出現多項類似的責任時，則履行該責任導致資源外流的可能性，須對組別內的責任作出整體考慮而予以釐定。即使在同一組別內任何一項責任會出現資源外流的可能性很低，亦須作出撥備確認。

撥備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以除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的現值計量。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2.22 收益確認

本集團為中國中小企業提供雲端商業及營銷解決方案。本集團通過其SaaS產品供應及精準營銷服務向客戶提供多種商業及營銷解決方案。提供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超出已確認收益的金額計入合約負債。

(i) SaaS產品供應

本集團提供的SaaS產品屬於雲託管軟件。本集團直接向顧客（SaaS產品用戶）或通過其渠道合作夥伴銷售SaaS產品。本集團負責提供雲託管軟件，並向外部雲服務器供應商支付服務器費用，以確保雲託管軟件的可訪問性和穩定性，本集團可酌情釐定SaaS產品的價格。渠道合作夥伴有合約義務遵守本集團的定價指引，對顧客並無重大履約義務。因此，本集團為委託人，並按照渠道合作夥伴向顧客收取的總金額確認收益。渠道合作夥伴向顧客收取的總金額與本集團向渠道合作夥伴收取的金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合約獲取成本。

SaaS收益主要包括為顧客提供訪問一個或多個針對電商、營銷、顧客管理等有顧客日常支持的雲應用程序的費用。本集團通常自向顧客提供服務當日起在合約期限內按合理方式確認收益。本集團並無向顧客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代價的其他權利，且該權利取決於時間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故合約獲取成本按與收益確認一致的合理方式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2 收益確認 (續)

(ii) 精準營銷服務

本集團提供在線營銷服務。本集團自不同業務模式賺取收益，包括(a)自若干媒體發佈商賺取的約定返點或(b)根據具體操作計算或作出調整的自廣告主賺取的約定代價。

確定是否應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報告收益乃基於對本集團是否作為交易的委託人或代理人作出的評估。在釐定本集團是否作為委託人亦或代理人時，本集團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委託人與代理人考量的會計指引。這種確定涉及判斷，並基於對各項安排的條款作出如下評估：

(a) 自若干媒體發佈商賺取的約定返點

在該項安排中，本集團根據每千次展示成本（「CPM」）或每次點擊成本（「CPC」）向廣告主收取費用，這與媒體發佈商向本集團收取費用所採用的定價機制相同。在部分情況下，作為其促銷活動的一部分，本集團向廣告主提供折扣或返點。媒體發佈商主要按照廣告主的總支出，以媒體發佈商服務預付款項或現金的形式向本集團授予返點。

在確定是否應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報告收益時，儘管並無任何因素可被單獨視為推定或決定性因素，由於將服務轉讓予廣告主前，本集團並不控制特定服務，故本集團並非該項安排的委託人，概因(i)廣告主購買的特定服務為其廣告的收視率(CPM)或點擊率(CPC)。媒體發佈商（而非本集團）主要負責提供媒體發佈服務。本集團並無就廣告效果向廣告主作出任何承諾；(ii)本集團並未擁有媒體廣告空間，且本集團並無就購買廣告空間作出任何承諾。因此本集團並無庫存風險；及(iii)本集團根據CPM或CPC向廣告主收取費用，這與媒體發佈商向本集團收取費用所採用的定價機制相同。儘管本集團於釐定以向廣告主提供折扣及返點的形式向廣告主收取費用的價格時擁有一定酌情權，根據對上述因素的權衡，本集團認為其為交易的代理人。因此，本集團擔任與第三方進行交易的中間人。由於本集團代表媒體發佈商行事，故本集團並非進行該等交易的委託人。本集團按淨額基準報告自廣告主收取的款項及向媒體發佈商支付的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款項。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2 收益確認 (續)

(ii) 精準營銷服務 (續)

(b) 根據具體操作計算或作出調整的自廣告主賺取的約定代價

本集團亦透過向廣告主提供全方位的廣告投放服務而獲得收益。本集團根據移動設備用戶的具體操作 (如下載、安裝或註冊) (「每次行為成本」或「CPA」) 向廣告主收取費用或作出收費調整，而媒體發佈商根據CPM或CPC向本集團收取費用。作為其促銷活動的一部分，本集團亦向廣告主提供折扣或返點，且媒體發佈商主要按照廣告主的總支出以媒體發佈商服務預付款項或現金的形式向本集團授予返點。

儘管並無任何因素可被單獨視為推定或決定性因素，但本集團為該項安排的委託人，且在向該項安排中的顧客轉讓服務之前控制特定服務，乃由於(i)廣告主購買的特定服務乃為一項成功獲得移動設備用戶的方式或具體行為。本集團主要負責向廣告主提供特定服務。本集團於釐定媒體發佈商所使用的廣告及將投放的廣告類別時擁有酌情權。媒體發佈商向本集團提供媒體發佈服務。本集團獲得對其服務的控制權並指示代表本集團提供服務，以自移動設備用戶獲得成功操作，且本集團於根據CPM或CPC釐定向媒體發佈商支付的金額時擁有酌情權。(ii)倘就點擊或曝光次數向媒體發佈商支付的成本無法由廣告主根據購買或具體操作獲得的總代價補足，則本集團會面臨一定的虧損風險。這與庫存風險相似。(iii)本集團有權釐定向廣告主收取的每次行為成本，且本集團的利潤率乃隨每次成功操作所產生的成本的變動而變動。因此，本集團按總額基準報告自廣告主所賺取的收益及向媒體發佈商支付的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成本。根據該項安排，自媒體發佈商賺取的返點入賬列作銷售成本的減項。

根據兩種業務模式向廣告主提供的獎勵，在提供獎勵時被確認為收益減項。

倘合約的任何訂約方已履約，則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中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取決於本集團履約與顧客付款之間的關係)。合約資產為本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作為對本集團向顧客轉讓服務的交換。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2 收益確認 (續)

(ii) 精準營銷服務 (續)

(b) 根據具體操作計算或作出調整的自廣告主賺取的約定代價 (續)

倘顧客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有權獲取無條件的代價款項，則於本集團向顧客轉讓服務之前，本集團會於收取付款時或記錄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有合約負債。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向顧客轉讓其已向顧客收取代價的服務的義務。應收款項於本集團對代價擁有無條件權利時列賬。倘於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的推移，則收取代價的權利乃屬無條件。

獲得合約所產生的增量成本（倘可收回）資本化並呈列為資產，隨後於確認相關收益時攤銷。

2.23 租賃

如租賃擁有權的重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支銷。

2.24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且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對多種財務風險：主要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突發情況，務求減低本集團財務表現所遭受的潜在不利影響。

(i)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交易乃以其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因此，外匯風險主要產生於本公司自海外股東收取或計劃收取外幣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 市場風險 (續)

(a) 外匯風險 (續)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運營，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本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故管理層認為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業務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隨著以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的海外附屬公司成立，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597,000元（2017年：無），乃由於以人民幣計值的淨貨幣資產換算淨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b) 利率風險

本公司董事預期並無任何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概因本集團並無重大可變計息資產或負債（銀行結餘除外），且預期其利率不會有重大變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使得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現金存款面臨信貸風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是指本集團面臨的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

(a) 銀行現金存款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銀行現金存款所產生的風險，該等存款主要存放於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近期並無有關該等金融機構的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於零。

(b)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除本集團將北京騰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騰訊」）視為客戶向騰訊收取返點產生的收益外，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且並無集中信貸風險。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約60%（於2017年12月31日為約89%）來自最大客戶騰訊。鑒於與騰訊的良好業務關係及其良好聲譽，管理層預計，本集團不會因騰訊違約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i) 信貸風險 (續)

(b)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續)

在大部份銷售安排中，本集團要求其客戶支付預付款。本集團不定期向客戶提供服務而無需收取任何預付款，該等客戶僅限於具有良好聲譽的客戶，並須經過特別內部批准。本集團擁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有否於各報告期內按持續基準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本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並考慮所得合理及得到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尤其納入下列各項指標：

- 內部信用評級
- 外部信用評級
- 預期導致客戶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客戶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客戶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付款狀況出現變動

本集團應用簡化的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採用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年期的預期虧損撥備。根據歷史經驗，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會於信貸期內結清，因此預期信貸虧損接近於零。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i) 信貸風險 (續)

(c)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股東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公司董事在資產的初始確認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有否於年內按持續基準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本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尤其納入下列指標：

- 預期導致第三方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第三方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第三方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第三方付款狀況變動。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倘涉及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的債務人逾期超過30日，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倘對手方無法於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到期時90日內支付款項，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倘債務人於逾期後120日未能履行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則本集團會撇銷貸款或應收款項。倘貸款或應收款項撇銷，則本集團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倘得以收回款項，則於損益內確認。

根據歷史經驗，大部分其他應收款項於到期後30日內結清，因此預期信貸虧損接近於零。

本集團定期檢討各項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本集團於金融資產年期內通過及時適當地提供預期信貸虧損將其信貸風險入賬。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各類債務人的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技術或假設並無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過程中，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進行監控，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適當的水平，旨在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緩減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基於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屆滿日期的餘下期間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析為相關的屆滿組別。表格中披露的款項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所有款項均於一年內到期。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廣告主墊款、 應付工資及福利及其他應付稅項）	34,068	178,501
銀行借款（包括直至到期的應計利息）	82,436	—
	116,504	178,501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融負債亦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即可贖回及可換股優先股人民幣2,769,905,000元（2017年12月31日：無），其均已於2019年1月15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的基準。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債務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計算。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資本管理 (續)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淨額 (附註33)	2,722,320	147,724
虧絀總額	(2,432,536)	(214,744)
淨債務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保持負權益淨額。

3.3 公平值估計

按公平值入賬或倘公平值獲披露的金融工具可按照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的層級分類。輸入數據在公平值層級中被劃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 (i) 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 (未經調整) (第一級)。
- (ii)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 (即按價格) 或間接 (即從價格所得) 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第二級)。
- (iii) 資產或負債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因到期日期短，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與負債。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負債				
可贖回及可換股優先股	-	-	2,769,905	2,769,905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第三級中的金融工具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列入第三級。用於評估金融工具價值的具體估值法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假設；及
- 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整合，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及市場倍數等。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債的第三級工具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可贖回及可換股優先股。因評估該等工具所用的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工具乃計入第三級。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續)

下表顯示第三級金融負債於年內的變動。該等變動的原因於附註26披露。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43,479
金融負債轉換為股權	—	(43,479)
發行工具	2,214,105	—
公平值變動	1,047,065	—
償還	(491,265)	—
年末 (附註26(i))	2,769,905	—
年內未變現虧損淨額	855,800	—

根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可得資料，評估可贖回及可換股優先股所用的估值技術採用向投資者發行的工具的市場法及權益分配法之組合。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預期首次公開發售價格、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首次公開發售可能性。於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釐定發售價介乎2.8港元至3.5港元。估值師應用2018年12月31日的中間發售價（乃市場參與者認為的最佳估計）釐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總額的公平值。改變預期發售價會使公平值發生重大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管理層已於2018年12月31日對該等工具進行敏感度分析。

倘估值採用發售價的上限／下限，則第三級金融負債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將發生下表所示變動：

公平值增加／(減少)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期發售價 — 上限	303,736
預期發售價 — 下限	(303,108)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成功上市（「上市」），此後，所有可贖回及可換股優先股均已轉換為普通股，且股價為可觀察。

4 關鍵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該等估計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需對本集團應用會計政策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可能對該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且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a) 收益確認中的總額或淨額評估

誠如附註2.22所披露，本集團通過使用不同業務模式為其顧客提供精準營銷服務，其中包括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即不同業務模式的委託人評估或代理人評估）評估收益確認。本集團遵循委託人與代理人考量的會計指引評估本集團於特定服務轉移至顧客前是否擁有對該特定服務的控制權，評估指標包括但不限於(a)實體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特定服務的承諾；(b)實體於特定服務轉移至顧客前是否有庫存風險；及(c)實體是否能酌情設定特定商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一併考慮上述因素，因為並無任何因素可被單獨視為推定或決定性因素，並當須根據各種不同情況評估指標時作出判斷。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贖回及可換股優先股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相關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管理層已經運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相關權益價值及採納權益分配模式釐定可贖回及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平值。主要假設（例如貼現率及永久增長率）均披露於附註26。

(c)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如附註32披露所示，微盟企業向若干僱員授予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隨後替換為本公司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確定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的假設的重大估計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股息收益率。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眾多交易及計算無法確定最終的稅務決定。倘若該等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入賬的金額有差異，則有關差異將會於作出釐定的期間內影響所得稅及撥備。

與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時確認。彼等的實際使用結果或會不同。

4 關鍵估計及判斷 (續)

(e) 開發成本的資本化、攤銷及減值估計

當項目滿足附註2.6(ii)之標準時，開發項目費用確認為無形資產。評估相關標準是否已達成，涉及重大判斷，包括項目實現充分的未來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以及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是否直接與相關項目有關。

已資本化的研發成本自資產可供使用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研發成本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攤銷費用時會參考本集團擬通過使用該等資產以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期間。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存在重大差別，管理層會修訂攤銷費用，或會將技術上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之非策略性資產撤銷或撤減。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別。本集團定期檢討可能導致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可能影響未來期間之攤銷開支。

資本化開發成本於每年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該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釐定資產減值須運用判斷，尤其為評估：(i)是否已出現顯示資本化開發成本值或無法收回的事件；(ii)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按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作出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二者之較高者）是否足以支持資本化開發成本賬面值；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主要假設是否恰當，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利率折現。管理層所選擇用作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若有所變化，或會對減值測試所用之現值淨額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測表現及因而達致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有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減值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SaaS產品及精準營銷服務。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審閱本集團所經營的SaaS產品及精準營銷服務的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分配資源的決策。因此，本集團有以下兩個報告分部：(i)SaaS產品；(ii)精準營銷服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分部收益及分部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自外部客戶取得的收益作為分部收益計量，即各分部來自客戶的收益。分部毛利按分部收益減去分部收益成本計算。SaaS產品分部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直接服務成本。精準營銷分部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流量購買成本。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絕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

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其他資料（連同分部資料）的計量方式乃與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使用任何獨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因此其並無獲提供有關資料。

	SaaS產品 人民幣千元	精準營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347,067	517,964	865,031
分部銷售成本	(52,131)	(295,251)	(347,382)
毛利	294,936	222,713	517,64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262,637	271,374	534,011
分部銷售成本	(34,049)	(155,751)	(189,800)
毛利	228,588	115,623	344,211

6 收益

收益主要包括提供SaaS產品及相關精準營銷服務所得款項。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SaaS產品	347,067	262,637
精準營銷		
— 總額法	316,508	176,576
— 淨額法	201,456	94,798
	517,964	271,374
	865,031	534,01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	517,964	271,374
於一段時間內	347,067	262,637
	865,031	534,0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 (續)

合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流動	130,495	93,551
合約資產－非流動	63,476	69,581
合約資產總額－SaaS產品	193,971	163,132
合約負債－流動	262,792	192,934
合約負債－非流動	130,071	145,107
合約負債－SaaS產品(附註29)	392,863	338,041

(i) 合約資產及負債之重大變動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乃合約收購成本，指渠道合作夥伴開立賬單予客戶的總金額與本集團開立賬單予渠道合作夥伴的金額之間的差額。本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由尚未提供相關服務時客戶就SaaS產品作出的不可退還預付款項所引致。由於本集團SaaS產品業務的增長，有關資產及負債增加。

(ii) 有關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益

下表列示於當前報告期內確認的收益與結轉合約負債的相關程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益(附註29)	192,934	141,763

6 收益 (續)

合約資產及負債 (續)

(iii) 未履行的履約義務

下表列示由於SaaS產品長期定價合約所產生的未履行的履約義務。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相關SaaS產品	392,863	338,041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2,792,000元的未履行的履約義務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餘下未履行的履約義務約人民幣130,071,000元將於一至三年確認。

(iv) 自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確認資產

本集團就收購SaaS合約的成本確認資產。該資產呈列於財務狀況表的合約資產內。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自獲得合約所產生的成本確認資產	193,971	163,13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為與SaaS產品相關的 銷售開支的攤銷(*)	150,629	111,635

本集團確認與於開發SaaS產品終端用戶時所產生的成本相關的資產，該資產用於獲得SaaS產品定價合約。該資產在與其相關的特定合約期限內按直線法攤銷，與相關收益的確認模式一致。管理層預計資本化成本將全部收回。

(*) 攤銷連同其他促銷及廣告開支於下文附註按性質劃分的開支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8)	322,288	200,122
精準營銷收益的廣告流量成本	286,503	154,384
促銷及廣告開支	168,118	136,753
公用事業及辦公開支	40,562	29,071
上市開支	27,297	—
與其他籌資活動有關的諮詢費	25,390	—
折舊及攤銷	22,026	8,536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 非僱員(i)	17,534	—
與SaaS收益有關的服務器及SMS費用	11,618	9,576
SaaS收益的合約經營服務成本	6,913	1,666
稅金及附加稅	4,975	2,693
差旅及招待開支	4,943	3,289
核數師酬金	196	90
其他	10,198	2,541
	948,561	548,721

- (i) 根據於2018年4月2日簽訂的購股協議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一名投資者於2018年4月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66,000元收購微盟發展的1%股本。截至股份發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公平值超過已收到的現金代價，鑒於並不存在歸屬條件，其差額人民幣17,534,000元已計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8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229,914	139,905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49,597	28,993
養老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27,697	19,329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補償開支(i)	15,080	11,895
	322,288	200,122

- (i) 有關「原購股權計劃」(附註32)的人民幣8,703,000元(2017年：人民幣11,895,000元)及有關北京為盟一名少數股東權益的人民幣6,377,000元均計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補償開支。

於2018年6月27日，一名少數股東(亦為北京為盟的一名僱員)已認購本公司發行的C系列優先股。截至發行日期，股份公平值超出待收取的代價之差額人民幣6,377,000元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三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附註36所示的分析中。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餘下兩名及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386	1,018
養老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63	92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130	107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9,791	5,565
	11,470	6,7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僱員福利開支 (續)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

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2	1
5,0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1	1
	3	2

9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i)	16,490	14,748
持作投資的金融資產利息	—	14
	16,490	14,762

- (i) 政府補助主要指自2017年6月起已授予的增值稅退稅。增值稅退稅是指根據於有關稅務機關登記的若干SaaS產品銷售收益計算的超過3%增值稅的退稅。本集團根據已登記的SaaS產品的實際銷售收益計算增值稅退稅，並按應計基準確認增值稅退稅。

10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發行予投資者工具的變動收益(i)	-	3,563
銀行費用	(650)	(203)
外匯收益	28,390	-
其他淨額	(2,592)	(657)
	25,148	2,703

(i) 於2017年1月，根據股權擁有人及投資者協議，所有授予當時現有工具的持有人（附註26）的優先權均被取消，工具於取消優先權前後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且與信貸風險相關的款項人民幣734,000元轉入保留盈利。

11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5,377	-

12 財務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54	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

(i)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就其中國大陸經營作出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以估計年內應課稅利潤適用的稅率計算。中國的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中國微盟發展獲批為高新技術企業，該等公司於若干年度內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iv)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2008年1月1日之後獲得的利潤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滿足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條約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要求，則相關預扣稅率將自10%下調至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212	42
遞延所得稅項 (附註21)	398	154
所得稅開支	610	196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不同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25%的稅率可能產生的理論金額，該稅率為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稅率。

13 所得稅（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090,597)	2,833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72,649)	708
適用於微盟發展優惠稅率的影響	57,884	(4,403)
加速可扣稅研發費用	(5,201)	(788)
不可扣稅之支出	218,400	4,747
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	2,176	3,650
確認先前並未因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而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	—	(3,718)
所得稅開支	610	196

14 股息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除以於相關年度視作將予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數目已就於2019年1月15日完成的本公司股份資本化發行被追溯調整（附註3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利潤	(人民幣千元)	(1,089,206)	2,83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84,615,000	684,615,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人民幣元)	(1.59)	0.004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已發行股份數目		136,923	136,923
於2019年1月15日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684,478,077	684,478,077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股份數目		684,615,000	684,615,000

(b) 攤薄

每股攤薄利潤／（虧損）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並通過調整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進行計算。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5,008股優先股分別發行予若干投資者。本集團在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時並未計及該等優先股，乃由於該等股份就每股盈利計算目的而言不被視為已發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計及優先股，乃由於計及該等股份會有反攤薄作用。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及電子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4,041	1,449	809	8,019	14,318
添置	5,082	1,236	–	4,796	11,114
出售	(384)	(23)	–	–	(407)
於2018年12月31日	8,739	2,662	809	12,815	25,025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1,858)	(642)	(429)	(1,665)	(4,594)
折舊	(1,603)	(367)	(171)	(1,432)	(3,573)
出售	38	18	–	–	56
於2018年12月31日	(3,423)	(991)	(600)	(3,097)	(8,111)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月1日	2,183	807	380	6,354	9,724
於2018年12月31日	5,316	1,671	209	9,718	16,914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3,097	1,365	809	4,704	9,975
添置	960	223	–	3,315	4,498
出售	(16)	(139)	–	–	(155)
於2017年12月31日	4,041	1,449	809	8,019	14,318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787)	(422)	(258)	(66)	(1,533)
折舊	(1,079)	(294)	(171)	(1,599)	(3,143)
出售	8	74	–	–	82
於2017年12月31日	(1,858)	(642)	(429)	(1,665)	(4,594)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月1日	2,310	943	551	4,638	8,442
於2017年12月31日	2,183	807	380	6,354	9,7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已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71	126
行政開支	804	629
銷售及營銷開支	2,498	2,388
	3,573	3,143

17 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自行研發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獲得的 軟件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3,398	40,625	246	44,269
其他添置	–	–	203	203
研發費用資本化(附註18)	–	37,681	–	37,681
於2018年12月31日	3,398	78,306	449	82,153
累計攤銷				
於2018年1月1日	–	(6,596)	(50)	(6,646)
攤銷	–	(18,406)	(47)	(18,453)
於2018年12月31日	–	(25,002)	(97)	(25,099)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月1日	3,398	34,029	196	37,623
於2018年12月31日	3,398	53,304	352	57,054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3,398	8,934	154	12,486
其他添置	–	–	92	92
研發費用資本化	–	31,691	–	31,691
於2017年12月31日	3,398	40,625	246	44,269
累計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	(1,241)	(12)	(1,253)
攤銷	–	(5,355)	(38)	(5,393)
於2017年12月31日	–	(6,596)	(50)	(6,646)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月1日	3,398	7,693	142	11,233
於2017年12月31日	3,398	34,029	196	37,6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無形資產的攤銷已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8,406	5,355
一般及行政開支	47	38
	18,453	5,393

商標減值測試

本集團對賬面值為人民幣3,398,000元的商標「微盟」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截至各報告期末或存在減值跡象的時間的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進行比較。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釐定。該等計算已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政預算所作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設定適當的預算、預測及控制流程可合理確保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管理層憑藉豐富行業經驗，根據過往表現及其業務計劃以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預測。

本集團於整個集團層面（現金產生單位）審閱商標，因為商標於本集團整體業務廣泛應用。

管理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就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商標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釐定，有關計算列入第三級公平值層級輸入數據。計算商標的可收回金額所用的關鍵假設（包括稅前貼現率及特許權使用費率）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稅前貼現率	21%	20%
寬免特許權使用費率	5%	5%

17 無形資產 (續)**商標減值測試 (續)**

商標的可收回金額乃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並就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作出的調整釐定。就釐定可收回金額所採納的預期銷售業績符合本集團的業務計劃。稅前貼現率反映對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及有關商標的特有風險。

根據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進行的減值測試，本集團認為並不需要計提減值。

商標的可收回金額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金額	351,138	325,482

商標的限額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限額	347,740	322,084

由於限額遠大於開發成本的賬面值，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出現任何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開發成本

不符合附註2.6(ii)所述標準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列為無形資產，並自該資產可供使用時起攤銷。已產生開發成本但尚無法使用的自行研發軟件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開發成本，並須於每年年底進行減值測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510	7,343
於年內資本化的開發成本	62,134	27,858
轉撥至無形資產	(37,681)	(31,691)
於12月31日	27,963	3,510

於2018年12月31日，已產生開發成本人民幣27,963,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510,000元），其符合附註2.6(ii)的標準，但尚無法使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減值評估結果，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開發成本減值測試

本集團對開發成本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截至各報告期末或存在減值跡象的時間的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進行比較。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釐定。該等計算已採用根據管理層涵蓋三年期間的最佳估計所作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即自主開發軟件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本集團設定適當的預算、預測及控制流程可合理確保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管理層憑藉豐富行業經驗，根據過往表現以及其對有關新開發SaaS產品的銷售業績及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預測。

本集團審核各類SaaS產品所產生的開發成本（現金產生單位）。截至各年末的合共開發成本概要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27,963	3,510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管理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本集團的開發成本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該計算乃計入公平值第三層級輸入數據。對該三年減值檢討的計算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並運用現金流預測進行。

18 開發成本 (續)**開發成本減值測試 (續)**

計算開發成本的可收回金額時所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各類SaaS產品的估計銷售收益及以下稅前貼現率：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稅前貼現率	21%	20%

開發成本的可收回金額乃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而釐定，並根據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調整。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各新開發SaaS產品的預期銷售表現乃符合本集團的業務規劃。稅前貼現率反映市場對時間價值及有關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

根據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進行的減值測試，毋須考慮減值。

開發成本的可收回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金額	101,108	31,088

開發成本的限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限額	73,145	27,578

由於限額遠大於開發成本的賬面值，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出現任何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附屬公司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 百分比 於2018年 12月31日	主要業務
直接權益：					
Weimob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2018年2月7日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權益：					
微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3月6日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微盟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9月10日	人民幣679,352,237元	100%	SaaS產品供應及 精準營銷
北京為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為盟」)	中國	2015年9月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SaaS產品供應及 精準營銷
杭州為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為盟」)	中國	2015年8月21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SaaS產品供應及 精準營銷
廣州微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8月24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SaaS產品供應及 精準營銷
深圳微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2月22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SaaS產品供應及 精準營銷
四川微盟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SaaS產品供應及 精準營銷
上海盟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2月2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精準營銷服務
蘇州盟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3月2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SaaS產品供應及 精準營銷
南京暉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4月21日	人民幣1,000,000元	70%	SaaS產品供應及 精準營銷
上海盟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2月1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SaaS產品相關服務 及精準營銷
上海美萌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1,000,000元	80%	SaaS產品供應
宿松微盟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2月27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SaaS產品供應及 精準營銷
天津為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1月25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SaaS產品供應及 精準營銷
安徽速盟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5月28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SaaS呼叫中心

2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9,287	30,647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3)	104,802	27,7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585	21,5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贖回及可換股優先股	2,769,905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廣告主墊款、 應付工資及福利及其他應付稅項)	34,068	178,501
銀行借款	80,000	—

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乃按照負債法使用預期於回撥暫時性差額時適用的稅率就暫時性差額全數計算。

以下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經適當抵銷後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17,173	36,155
於12個月內收回	42,132	23,548
	59,305	59,7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遞延所得稅資產（續）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未計及同一司法權區內的結餘相互抵銷的情況）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7,838	51,004	5,329	84,171
於損益內確認	(2,976)	9,059	(1,855)	4,228
於2018年12月31日	24,862	60,063	3,474	88,399
於2017年1月1日	25,762	35,511	16,204	77,477
於損益內確認	2,076	15,493	(10,875)	6,694
於2017年12月31日	27,838	51,004	5,329	84,171

在相關稅項利益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時，方會就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分別就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人民幣13,344,000元及人民幣106,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將於2019年至2023年到期。

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4,468)
於損益內確認	(4,626)
於2018年12月31日	(29,094)
於2017年1月1日	(17,620)
於損益內確認	(6,848)
於2017年12月31日	(24,468)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2018年5月16日，微盟發展與廣州向蜜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向蜜鳥」）及其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及注資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微盟發展同意以人民幣6,000,000元向廣州向蜜鳥的股東收購若干股權，並向廣州向蜜鳥注資人民幣11,000,000元，以獲得廣州向蜜鳥51.50%的股權。於2018年7月6日，微盟發展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並獲得廣州向蜜鳥42.75%的股權擁有權。於2018年10月26日、11月21日及12月17日，微盟發展注資人民幣3,700,000元，餘下的人民幣7,300,000元將於2019年支付。

根據本公司外部法律顧問的法律評估，自現有股東購買股權及注資為微盟發展獲得廣州向蜜鳥控制權的整體安排。直至支付所有代價人民幣17,000,000元及實現所有其他交割條件，微盟發展才會獲得控制權。

於2018年12月31日，微盟發展既未獲得對廣州向蜜鳥的控制權又未對其有重大影響。因此，已付現金總額人民幣9,700,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為長期投資預付款項列入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就精準營銷收益購買廣告流量的預付款項	342,273	87,220
代表廣告主收取的有關預付款項的其他應收款項 — 第三方 ⁽ⁱ⁾	77,503	27,683
代表廣告主收取的有關預付款項的其他應收款項 — 關聯方 ⁽ⁱ⁾ (附註35)	171	48
應收關聯方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35)	27,128	—
有關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的預付款項	20,200	14,656
與增值稅退款相關的應收款項 (附註9)	7,119	5,258
按金 — 第三方	4,144	2,573
員工墊款	1,171	325
可收回的增值稅(「增值稅」)	3,727	846
購買廣告服務的預付款項	6,727	211
合約經營服務成本的預付款項	1,584	—
上市開支資本化	6,529	—
其他	10,692	2,060
	508,968	140,880

- (i) 於精準營銷服務的一般業務安排中，本集團於向媒體發佈商支付購買廣告流量的預付款項前收取廣告主墊款。本集團有時代表信譽良好的廣告主向媒體發佈商支付預付款項，且需獲得內部特別批准。代表廣告主支付的該等預付款項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6,175	28,647
應收票據	13,112	2,000
	79,287	30,647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按確認日期劃分）：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66,175	28,647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模式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作出撥備（附註3）。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124,456	19,961
現金等價物 ⁽ⁱ⁾	3,073	1,427
手頭現金	56	141
	127,585	21,529
最大信貸風險	127,529	21,388

(i) 現金等價物指存於支付寶和微信賬戶等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現金結存，本集團可隨時提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5,651	21,529
美元	51,934	—

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i) A系列、B系列及永明工具

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本集團向投資者發行若干具有各種優先特徵的工具（A系列、B系列及永明工具），以進行一系列集資活動。該等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並分類為金融負債。

於2017年1月，根據權益擁有人與A系列、B系列及永明工具持有人訂立的協議，向工具持有人授出的所有優先權已被取消，修改前後的公平值變動人民幣3,563,000元已於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收益（附註10）。A系列、B系列及永明工具自此成為普通股權。

(ii) C系列優先股

1 微盟發展發行予C系列投資者的工具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於2018年4月，Tencent Mobility Limited（「Tencent Mobility」）向微盟企業收購微盟發展1%股本股份。於2018年3月3日至2018年4月21日，微盟發展訂立若干協議，據此，上海國和二期現代服務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國和」）透過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的方式認購微盟發展2.50%的股權，並以人民幣50,000,000元收購微盟發展2.5%股權。此外，其他投資者合共自微盟企業及北京永明收購微盟發展41.45%股權（即微盟企業及北京永明當時於微盟發展持有的全部股權）（Tencent Mobility、上海國和及其他投資者，以下統稱為C系列投資者）。C系列投資者享有與本公司於2018年6月所發行的C系列優先股相同的優先權。C系列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於下文概述。

具有優先權的股權（微盟發展「發行予C系列投資者的工具」）於各發行日期的公平值與微盟發展直接收取的現金之間的差額合共為人民幣852,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7,534,000元（附註7）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834,466,000元確認為視作分派。

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ii) C系列優先股（續）

2 本公司發行的C系列優先股

於2018年6月27日，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本公司向C系列投資者發行91,031股C系列優先股，以取代微盟發展發行予C系列投資者的工具。下表載列本公司已發行的C系列優先股的數量及投資者支付的代價。

類型	投資者	發行日期	股份數目	單價	以原貨幣計值的	
					總代價	
C系列	上海正睦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正睦〕	2018年6月27日	14,997	人民幣6,668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C系列	上海富海兆迅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富海〕	2018年6月27日	14,997	人民幣6,668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C系列	上海盟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盟想〕	2018年6月27日	19,496	人民幣6,668元	人民幣130,000,000元	
C系列	上海杉優韜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杉優韜〕	2018年6月27日	19,496	人民幣6,668元	人民幣130,000,000元	
C系列	Bohai Fengsheng,L.P. 〔Bohai〕	2018年6月27日	7,498	人民幣6,668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C系列	壹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壹村〕	2018年6月27日	7,498	1,067美元	8,000,000美元	
C系列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Tencent Mobility〕	2018年6月27日	7,049	0.0001美元	0.7049美元	
小計			91,031			

於2018年12月31日，C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221,139,000元，而自微盟發展發行工具後公平值變動人民幣794,028,000元已計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iii) D系列優先股

1 發行予D系列投資者的承兌票據

於2018年4月30日，六名投資者（「票據持有人」）與本公司訂立可換股承兌票據認購協議，據此，票據持有人認購本金總額為80,000,000美元且以美元計值的可換股承兌票據（「票據」）。票據發行於2018年4月30日完成，且該等票據將於本公司優先股出售按協議所界定的合資格融資截止後自動轉換。倘票據轉換為優先股，則優先股持有人一般應享有意向書所述的權利，該等權利與D系列股份認購協議所述者相同。D系列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於下文概述。

於2018年6月26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票據持有人合共認購45,591股D系列優先股，且各票據持有人應向本公司提供其所持有的正式背書為「悉數支付」的票據，而有關票據應視作悉數支付及結算，且應予以終止及註銷。該等D系列優先股已於2018年6月27日發行予票據持有人，其後所有可換股票據已被註銷。自票據發行日期起至2018年6月27日的公平值變動人民幣15,651,000元已計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iii) D系列優先股（續）

2 本公司發行的D系列優先股

於2018年6月27日，除上述票據持有人外，四名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合共認購本公司68,386股D系列優先股。

下表載列本公司發行的D系列優先股數目及投資者已付代價。

類型	投資者	發行日期	股份數目	單價	以原貨幣計值的總代價
D系列	City-Scape Pte. Ltd. (「GIC」)	2018年6月27日	28,494	1,755美元	50,000,000美元
D系列	CP Wisdom Singapore Pte. Ltd (「Crescent」)	2018年6月27日	28,494	1,755美元	50,000,000美元
D系列	SIG Global China Fund 1, LLLP (「SIG」)	2018年6月27日	7,409	1,755美元	13,000,000美元
D系列	VisionGain Weimob Limited Partnership (「VisionGain」)	2018年6月27日	3,989	1,755美元	7,000,000美元
D系列	SEAVI Limited (「Seavi Advent」) (附註i)	2018年6月27日	14,247	1,755美元	25,000,000美元
D系列	Henliu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KIP」) (附註i)	2018年6月27日	11,398	1,755美元	20,000,000美元
D系列	Promising Wealth Limited (「Strait Capital」) (附註i)	2018年6月27日	8,548	1,755美元	15,000,000美元
D系列	ARCHina Weimob (「Keywise Capital」) (附註i)	2018年6月27日	5,699	1,755美元	10,000,000美元
D系列	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III L.P. (「UOB Venture」) (附註i)	2018年6月27日	5,338	1,755美元	9,366,300美元
D系列	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US) III L.P. (「UOB Venture (US)」) (附註i)	2018年6月27日	361	1,755美元	633,700美元
小計			113,977		

附註i：自票據轉換的D系列優先股。

於2018年12月31日，D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548,766,000元，自發行日期起的公平值變動人民幣253,037,000元（分別包括票據及D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人民幣15,651,000元及人民幣237,386,000元）已計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iv) C系列及D系列優先股（統稱為「優先股」）的主要條款

於2018年6月27日，合共向投資者發行91,031股C系列優先股及113,977股D系列優先股。

	股份數目	於發行日期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 31日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C系列優先股	91,031	994,050	1,221,139
D系列優先股	113,977	1,311,380	1,548,766
總計	205,008	2,305,430	2,769,905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贖回

C系列及D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可在以下任何贖回事件中行使其贖回權：

- (i) **首次公開發售活動：**(a)本公司尚未於2019年6月30日之前就首次公開發售向一間認可交易所提交其首次公開發售申請；(b)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向一間認可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於提交後遭該交易所拒絕或退回；(c)本公司未經認可交易所批准撤銷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或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到期；(d)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未獲准首次公開發售。於2018年8月30日，各優先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訂立豁免函，以豁免若干上述贖回條款，其中，各優先股持有人同意於認可交易所拒絕或退回就首次公開發售提交的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放棄其對本公司行使贖回權的權利。
- (ii) **業務及業績目標：**(a)本公司未達致2019年及2020年業績目標總和的至少80%；(b)適用法律或其他情況出現任何變動，導致本集團無法進行正常業務運營長達六(6)個月以上。本公司向認可交易所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之前，這兩個贖回部分將告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iv) C系列及D系列優先股（統稱為「優先股」）的主要條款（續）

清盤

在清盤事件中，不論自願或非自願，本公司可合法分派予股東的所有資產及資金（滿足所有債權人的索賠及受法律優先保護的索賠後）應按以下方式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各優先股持有人應有權較本公司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持有人優先收取相等於(i)其所持有的優先股的購買價，加上(ii)年利息10%（單利）（計算週期為付清優先股購買價之日起至向有關持有人支付優先金額之日），再加上(iii)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優先股的股息的清盤優先金額（統稱為「優先金額」）；倘於優先股持有人間分派的資產及資金不足以向該等持有人支付全部優先金額，則清算優先金額將以下列順序支付予優先股股東：首先支付予D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其次支付予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待向全部優先股持有人全額宣派或派付清算優先金額後，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剩餘資產（如有）應基於各股東當時按已轉換基準所持普通股數目，按比例分派予優先股及普通股持有人。

轉換

每股優先股可應其持有人選擇隨時轉換為繳足及不應課稅普通股，數目按發行價除以當時有效的轉換價釐定。轉換價將初步為發行價，即優先股初始轉換率為1:1，且可不時予以調整及再調整，惟倘並無調整，則轉換價會低於將自優先股轉換的普通股的面值。

於經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優先股將自動按當時有效的轉換價轉換為繳足及不應課稅普通股，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iv) C系列及D系列優先股（統稱為「優先股」）的主要條款（續）

轉換（續）

於2019年1月15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所有可贖回及可換股優先股均自動轉換及拆細（根據股份拆細）為普通股。因此，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向C系列及D系列投資者合共發行1,025,040,000股普通股。可贖回及可換股優先股的結餘已於該日轉撥至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可贖回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享有的所有優先權均告失效，該等持有人其後與其他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

緊接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轉換為普通股之前，可贖回及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平值按每股2.80港元（約人民幣2.41元）的市價評估。

本集團有關C系列及D系列優先股的估值流程

上述向投資者發行的優先股的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而釐定（附註(3.3)）。

27 銀行借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80,000	—

於2018年6月20日，本集團自上海銀行借入人民幣80,000,000元的貸款，按無抵押基準的年利率6.09%計息，並將於2019年6月20日到期。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廣告主－第三方墊款	130,875	87,602
廣告主－關聯方墊款(附註35)	23	8,215
應付工資及福利	100,108	65,301
除外業務負債(i)	—	95,150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5)	—	75,115
按金	5,477	5,460
其他應付稅項	5,229	3,790
上市開支應計費用	12,187	—
購買北京為盟股權的應付款項	6,08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324	2,776
	270,303	343,409

- (i) 如附註1.2所披露，自2016年9月1日起，微盟企業將所有上市業務轉讓予微盟發展。於業務轉讓期間，微盟發展分別接管除外業務的現金結餘及負債總額人民幣20,168,000元及人民幣243,172,000元。除外業務負債已於2018年12月31日前悉數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SaaS業務的顧客預付款，而於2018年12月31日相關服務尚未獲提供。將於各報告期末後一年內確認的部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歸類為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262,792	192,934
非流動	130,071	145,107
	392,863	338,04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338,041	242,968
添置	355,310	328,663
於收益中確認	(300,488)	(233,590)
期末結餘	392,863	338,041

30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日期 發行普通股 (附註(a))	136,923	—	1,049	1,049
於2018年12月31日	136,923	—	1,049	1,049

附註：

* 有關金額均少於人民幣1,000元。

(a) 於2018年1月30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中一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獲配發予Sertus Nominees (Cayman) Limited。同日，上述普通股以0.0001美元的代價獲轉讓予Jeff.Fang Holding Limited，且本公司進一步向Yomi.sun Holding Limited、Alter.You Holding Limited、Forest.Lin Holding Limited、Jeff.Fang Holding Limited及Shunfeng.li Holding Limited分別發行66,330股、13,520股、11,620股、5,859股及2,67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合共99,999股普通股），總代價為9.9999美元。

於2018年6月27日，本公司發行36,92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包括向Tencent Mobility Limited、上海銘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星耀投資有限公司發行的4,684股、22,696股及9,543股普通股，代價分別為0.4684美元、160,000美元及0.9543美元。

為進行重組，Weimob Inc.向該等認購人（為微盟企業原股東）發行該等普通股，以換取原由微盟企業擁有的微盟發展股權（「上市業務」）。

於2019年1月15日，所有205,008股可贖回及可換股優先股自動轉換為相同數目的普通股（附註26），及緊接新股份發售前的普通股總數為341,931股。就上市而言，本公司以每股2.8港元的價格發行301,7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新股份。本公司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170,931.31美元資本化進一步發行1,709,313,069股股份。於2019年2月7日，本公司於包銷商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以每股2.8港元發行676,000股新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儲備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02,824)	–	58,661	(44,163)
股東注資	11,660	–	–	11,660
自身信貸風險的公平值變動	–	(3,483)	–	(3,483)
視作注資(i)	77	–	–	77
於重組期間購買微盟發展股權(ii)	(1,125,691)	–	–	(1,125,691)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補償開支(附註8)	–	–	8,703	8,703
與非控股股東進行的交易(iii)	(17,444)	–	–	(17,444)
於2018年12月31日	(1,234,222)	(3,483)	67,364	(1,170,341)
於2017年1月1日	(159,552)	(734)	46,766	(113,520)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補償開支(附註8)	–	–	11,895	11,895
視作注資(i)	17,324	–	–	17,324
金融負債轉換為股權	39,916	734	–	40,650
與非控股股東進行的交易(iii)	(512)	–	–	(512)
於2017年12月31日	(102,824)	–	58,661	(44,163)

31 儲備 (續)

(i) 視作注資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視作注資主要指微盟企業於業務轉讓完成後支付的若干高級管理人員薪金及上市業務相關開支，直至該等高級管理人員轉讓予微盟發展。

(ii) 購買微盟發展股權

結餘指因下列各項而產生的視作分派：

- (1) 發行具有優先權的股權（微盟發展發行予C系列投資者的工具）（達人民幣834,466,000元）（*）（附註26(ii)）及
- (2) 向微盟企業購買微盟發展52.95%股權（達人民幣291,225,000元）（附註1.2）。

* 具有優先權的股權（微盟發展「發行予C系列投資者的工具」）於各發行日期的公平值與微盟發展直接收取的現金之間的差額合共為人民幣852,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7,534,000元（附註7）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834,466,000元確認為視作分派。

(iii) 與非控股股東進行的交易

非控股權益為一種所有權價值狀況，即股東擁有少於50%的發行在外股份且無法控制決策。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非控股股東進行的交易指現金代價超出所收購股權總賬面值的金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人民幣18.9百萬元的總代價收購北京為盟及杭州為盟的全部非控股權益。

3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重組期間的修訂

自2016年6月30日起，微盟企業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原購股權計劃」），據此，微盟企業每半年向其合資格員工授出購股權。原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歸屬期介乎四年至六年。一旦歸屬，購股權仍可在承授人自微盟企業或其附屬公司離職後六個月內行使。根據原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零。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根據董事會於2018年7月1日的決議，原購股權計劃被本公司新通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取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條件並無變動，且修訂後並無產生重大增量成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的合共14,099股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歸屬期介乎兩年至四年。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於下表概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補償開支	8,703	11,895

下表概述授予本公司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於2017年1月1日	11,901
於年內授出	1,765
於2017年12月31日	13,666
於年內授出	366
於年內沒收	(99)
於2018年12月31日	13,933

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屆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總數為13,933股股份，其中9,020股股份已獲歸屬。

33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a)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090,597)	2,833
按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6)	3,573	3,14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18,453	5,3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	3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043,582	—
修改金融工具之收益(附註26)	—	(3,56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7、8)	32,614	11,895
利息開支	5,377	—
利息收入	(254)	(78)
外匯收益	(25,160)	—
投資收入	—	(14)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籌資支付的諮詢費	25,390	—
	12,976	19,639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48,640)	(16,066)
合約負債增加	54,822	95,0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增加	(334,431)	(99,599)
合約資產增加	(30,839)	(45,6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87,505	95,996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58,607)	49,393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351	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2	(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53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續)

(b) 非現金融資活動

如附註26所披露，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現金融資活動主要指因修改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而產生的股權與金融負債之間的轉換。

(c) 債務淨額對賬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585	21,529
應付關聯方款項(i)	–	(74,103)
除外業務負債(附註28)	–	(95,150)
可贖回及可換股優先股	(2,769,905)	–
銀行借款	(80,000)	–
債務淨額	(2,722,320)	(147,724)

33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續)

(c) 債務淨額對賬(續)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流動投資	借款	應付關聯方 款項(i)	除外業務 負債 (附註28)	按公平值計 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可贖回及 可換股 優先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債務淨額	21,529	-	-	(74,103)	(95,150)	-	-	(147,724)
現金流量	80,896	-	(80,000)	74,103	95,150	-	(1,914,518)	(1,744,369)
外匯	25,160	-	-	-	-	-	6,790	31,950
其他非現金變動(附註8(i))	-	-	-	-	-	-	(6,377)	(6,377)
公平值變動	-	-	-	-	-	-	(855,800)	(855,800)
於2018年12月31日 的債務淨額	127,585	-	(80,000)	-	-	-	(2,769,905)	(2,722,320)
於2017年1月1日的債務淨額	28,956	11,500	-	(69,809)	(151,756)	(43,479)	-	(224,588)
現金流量	(7,427)	(11,500)	-	(4,294)	56,606	-	-	33,385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	-	-	43,479	-	43,479
於2017年12月31日 的債務淨額	21,529	-	-	(74,103)	(95,150)	-	-	(147,724)

- (i) 如附註1.2所披露，微盟發展於2016年9月將所有除外業務轉讓予萌店。於過渡期內，微盟發展代表除外業務向若干顧客收取付款，並將該等結餘列作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結餘已由微盟發展於2018年3月結清，該付款週期較一般營運週期更長，因此被視為上市業務的融資安排，而相關現金結算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列作融資現金流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承擔

資本承擔

如附註22所披露，截至2018年12月31日，收購廣州向蜜鳥股權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7,300,000元。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樓。租賃年期為一至七年，且大部份租賃協議於期滿時可根據市場價格續期。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辦公設施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543	10,788
一年後及五年內	41,853	27,608
五年後	9,859	16,988
	69,255	55,384

3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或聯合控制投資對象或可對其他可對投資對象持有權力的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須承擔或享有自其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的人士，以及可利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 (a)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各方／公司為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擁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上海微盟企業有限公司	由孫先生控制
Shanghai Winmart Management Co., Ltd.	由孫先生控制
上海萌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由孫先生控制
Shanghai Mengdian Finance Service Co., Ltd.	由孫先生控制
Shanghai Jingx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由孫先生控制

-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代表關聯方購買廣告流量		
上海萌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63	15,609
Shanghai Mengdian Finance Service Co., Ltd.	58	1,559
上海微盟企業有限公司	20	1,090
Shanghai Winmart Management Co., Ltd.	—	16
Shanghai Jingx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83	—
	1,124	18,274
自關聯方購買服務		
Shanghai Mengdian Finance Service Co., Ltd.	—	35
向關聯方銷售SaaS產品及相關服務		
上海微盟企業有限公司	—	11
Shanghai Jingx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72	—
	72	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上述服務費及其他交易的價格乃根據相關協議條款經訂約方同意後釐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借款		
上海微盟企業有限公司	190,000	11,807
向關聯方還款		
上海萌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2,296	7,513
上海微盟企業有限公司	202,807	—
Shanghai Mengdian Finance Service Co., Ltd.	12	—
	265,115	7,513
向關聯方付款		
上海微盟企業有限公司	27,128	—
結算除外業務負債		
上海微盟企業有限公司	95,150	56,600

應收／(應付) 上述關聯方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應收關聯方款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應收／(應付) 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35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關聯方的年末結餘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墊款		
上海微盟企業有限公司	-	227
上海萌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7,988
Shanghai Winmart Management Co., Ltd.	23	-
	23	8,215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		
Shanghai Mengdian Finance Service Co., Ltd.	100	31
Shanghai Winmart Management Co., Ltd.	-	17
Shanghai Jingx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71	-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		
上海微盟企業有限公司	27,128	-
	27,299	48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Shanghai Mengdian Finance Service Co., Ltd.	-	12
上海微盟企業有限公司	-	12,807
上海萌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62,296
	-	75,115
除外業務負債		
上海微盟企業有限公司	-	95,1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續）

(d)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酬金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3,597	3,114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332	322
養老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301	275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3,504	5,707
	7,734	9,418

36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薪金、工資 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 福利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成本 一定額供款 計劃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補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孫先生	501	55	50	—	606
黃先生	644	55	50	89	838
方先生	627	55	50	—	732
游先生	637	55	50	—	742
	2,409	220	200	89	2,918

36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薪金、工資 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 福利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成本 一定額供款 計劃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補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孫先生	421	54	46	—	521
黃先生	567	54	46	142	809
方先生	560	54	46	—	660
游先生	547	54	46	—	647
	2,095	216	184	142	2,637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b) 董事的退休及離職福利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退休或離職福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c) 就董事提供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2017年及2018年末或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就董事提供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d) 有關以董事、其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以董事、其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主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或其他交易。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涉及本公司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37 或然負債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38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3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附註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i)	1,791,22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91,22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3,5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330
流動資產總額		52,906
資產總額		1,844,131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
股份溢價	30	1,049
其他儲備	(ii)	(431,595)
累計虧損		(495,228)
權益總額		(925,774)
非流動負債		
可贖回及可換股優先股		2,769,90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69,905
負債總額		2,769,905
權益及負債總額		1,844,131

- (i) 作為重組(附註1.2)的一部分，微盟香港以總代價人民幣1,341,225,000元收購微盟發展的全部股權，該代價全部由本公司結付。由於本公司無意自微盟香港收回代價，故實際上向微盟香港出資的現金為本公司的注資。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6月28日及2018年11月27日透過微盟香港向微盟發展額外注資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

- (ii)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指發行C系列優先股的代價與C系列優先股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即人民幣431,595,000元，其被視為於重組時視作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全面虧損	-	-
年內虧損	-	(495,22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495,228)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發行普通股	-	-
於重組時視作分派	(431,595)	-
年內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431,595)	-
於2018年12月31日	(431,595)	(495,228)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eimob Inc.，一間於2018年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
「廣州向蜜鳥」	指	廣州向蜜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	指	股份於2019年1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為2019年1月15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
「相關期間」	指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

釋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中小企業」	指	中小企業，年收益低於人民幣2,000萬元的商戶類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集團」	指	孫先生、方先生及游先生，為一組與彼此一致行動的人士及本公司單一最大的股東集團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及／或其附屬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微盟發展」	指	上海微盟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9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即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